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2f2y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55043403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学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学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学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郝建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5708	郝建昆



91130609MA0DUDR03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押信息。



(副本)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电气
环保设备、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零
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环保管
家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
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3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共计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和材料新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复印无效)



姓名: 郝建昆

证件号码: 1101011978010100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1-01

批准日期: 2017-07-11

管理号: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郝建昆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119870101001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5年9月11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02509030209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03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经办机构名称：徐水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郝建昆		20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508
2	闫会武		2019-01-14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508
3	闫雪		2020-01-14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508
4	高应伏		2019-01-14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508
5	高威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09至2025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71214749491201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时间: 2018-12-18

失信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0-12-19~2021-12-18	2021-12-19~2022-12-18	2022-12-19~2023-12-18	2023-12-19~2024-12-18	2024-12-19~2025-12-18

失信记录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截止时间	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共 0 条

仅限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复印无效)

信用记录

郝建昆

注册日期: 2020-01-17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1-17~2022-01-16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1-17~2023-01-16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1-17~2024-01-16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1-17~2025-01-16

第6记分周期

0

2025-01-17~2026-01-1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期限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页 数据页 1 页 共 0 页

仅限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复印无效)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9 月 11 日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的“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30609-89-02-9201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学良	联系方式	13831265886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3 分 0.295 秒, 北纬 39 度 05 分 25.0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科工备字[2025]25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 以外购树脂、填料、颜料、助剂为原料通过混合搅拌、挤出、破碎、磨粉生产塑粉, 其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项目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 其建设内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可依法平等进入。
			符合

同时，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徐科工备字[2025]2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一)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徐科工备字[2025]25号)，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	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塑粉属于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含量产品，属于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的涂料，有助于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	本项目为塑粉生产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2号)			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二、强化常态化管理减排	(一)强化工业企业科学管理	2、强化涉VOCs企业管控。对全市涉VOCs企业排放量进行核算,筛选出100家排放大户和重点产业产业集群,组织专家按照“距离由近及远、影响由大到小”进行现场评估,梳理设施水平、管理运行问题,压实管理责任,指导对标提升。对使用活性炭企业运行周期评估,督促需更换企业5月10日前,按照填装量要求、碘值标准进行更换。臭氧高发期,协商排放大户制定精准减排措施,每日监控减排落实情况;其余中小企业确保达标排放。汽修行业推广使用全水性漆,夏季臭氧高发时段协商日间8:00-18:00 停止油性漆喷涂作业。	技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三、强化根本性结构减排	(三)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2、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设计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次技改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作为5#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此次技改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VOCs排放量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	符

	治条例》		废气经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	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三、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的占地情况说明，现有厂区总占地 5091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新鲜水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用量不大，不会超出能源利用上线。新鲜水、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技改完成后，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沷肥。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一般生态空间，未列入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不属于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0 月 10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并发布了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徐水区东史端镇北里村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所在位置单元编码为 ZH13060920035，为重点管控单元，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技改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为塑粉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同时，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徐科工备字[2025]25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	---------------	--------	---	---	----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以外购树脂、填料、颜料、助剂为原料通过混合搅拌、挤出、破碎、磨粉生产塑粉，不属于禁止布局 and 限制布局的项目	符合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2.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技改后，产品方案及规模、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变化。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符合

		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工业污染治理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 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4. 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符合
大气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8.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技改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8.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	项目为塑粉生产技改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且本项目的生产的塑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产品，且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咨询的回复，此次技改不增加产能、不增加 VOCs 排放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原则上可以在原厂址技改。	符合
	污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6.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	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①生产车间封闭。②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技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现有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混合搅拌、破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
--	----------------------------	--	---	---

		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 ₁₀ 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犁田利用率。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15.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 19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16.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	--	---	--	--	--	--	--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60 920035	徐水区	高林村镇、东史端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4.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前序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①生产车间封闭。②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引入现有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现有厂区院内),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保定市“四区一线”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六、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附件中所列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不包括徐水区,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沙区分布。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的情况说明,现有厂区总占地 5091m ²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2) 环境敏感性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不在《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废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技改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徐水县联创塑粉制造有限公司、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6月14日变更为现名。公司始建于2010年，厂址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乡北北里村东北1000m，主要从事塑粉生产、喷塑加工。厂区现有塑粉生产线4条、喷塑生产线2条，设计产能为：年产塑粉500吨；年喷塑暖气片3000组、散热器3000组、散热器外罩3000个、油桶5万个。 今年以来经常出现产品不稳定、投诉率高等问题，4#塑粉生产线的高故障率尤为突出。为此，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在厂内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包括：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增加 2 台高速混合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加 1 套研发设备，以提高塑粉的市场竞争力；建成后塑粉产能不变，仍为 500 吨/年。 本项目为塑粉生产技改，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整个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归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企业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完成了《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43'0.295"，北纬 39°05'25.017"。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紧邻河北航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30m 处的在建看守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的情况说明(见附件)，现有厂区总占地5091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主要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①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以下简称“5#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②增加2台高速混合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③增加1套塑粉研发设备，以提高塑粉的市场竞争力。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		翻建现有塑粉生产车间，技改后塑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办公楼 1 座，均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沷肥。	
	供电	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	
	供热	本次技改生产过程及采暖均采用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气	(1) 有组织： ①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磨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3)。 ④高速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3)。 (2) 无组织：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 ①生产车间封闭。②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③塑粉研发实验：实验室密闭，污染物产生量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废水	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沷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研发实验产生废粉，降低等级后出售。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2)工程平面布置：大门口位于厂区南侧，东侧主要为办公楼和库房；中部为塑粉生产车间和喷塑车间2#，西侧为抛丸室和喷塑车间1#，北侧为库房、机加工车间和其他企业生产车间。本次技改主要是通过翻建现有塑粉生产车间，拆除现有塑粉挤出车间(1座)、塑粉制造车间(2座)，在原址基础上新建1座塑粉生产车间，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作为5#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新建塑粉生产车间自东向西依次为1#-5#塑粉生产线、新增高速混合机和研发实验室；厂区现有其他建筑内容均不变。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2。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作为5#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技改完成后，塑粉生产能力不变，仍为500t/a，其中495t塑粉直接外售，5t塑粉需掺少量珠光粉后外售。

表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塑粉	年产塑粉 500t	塑粉 500t	495t 塑粉直接外售	塑粉生产能力不变
			5t 塑粉需掺少量珠光粉后外售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塑粉生产(技改前)	塑粉生产(技改后)	备注
1	树脂	环氧树脂	150t/a	150t/a	不变
		聚酯树脂	150t/a	150t/a	
2	颜料	铁红	1.5t/a	1.5t/a	
		中黄	1.5t/a	1.5t/a	
		酞青绿	1.0t/a	1.0t/a	
		酞青蓝	1.0t/a	1.0t/a	
		碳黑	1.5t/a	1.5t/a	
3	填料	消光硫酸钡	150t/a	150t/a	
		轻钙	15.5t/a	15.5t/a	
4	助剂	金红石型钛白粉	125t/a	125t/a	
		流平剂	1.5t/a	1.5t/a	
		抗黄安息香	1.5t/a	1.5t/a	
5	/	珠光粉	0t/a	20kg/a	+20kg/a

注：①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仅与塑粉生产的相关原辅料进行了对照。②本次技改增加了2台高速混合机，目的是将少量珠光粉均匀分散到塑粉中，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需要高速混合的塑粉约占总产能的1%，珠光粉的用量约占0.4%。

表2-4 主要原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化性质
树脂	环氧树脂	外观与形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熔点：145-155℃。溶解性：溶于环氧树脂、乙二醇、甲苯。易燃。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为饱和聚酯树脂是一种由二元酸和二元醇进行缩合反应制得的高分子化合物。与不饱和聚酯树脂相比，饱和聚酯树脂的分子结构中没有不饱和双键，因而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和耐候性。根据应用领域和性能的不同，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大类，项目所用树脂为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在工业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它们常用于生产塑粉，这些塑粉因其优良的防腐蚀性和装饰效果而广受欢迎。同时饱和聚酯树脂因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的环保优势，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颜料	铁红	黑色或黑红色粉末，是氧化亚铁和三氧化铁的加合物，呈微小的颗粒状，粒径在 0.1μm 以下，相对密度为 5.18g/cm ³ ，熔点为 1594℃。不溶于水、醇，溶于浓酸、热强酸。具有磁性，着色力和遮盖力都很高。具有良好的耐候、耐光、耐大气、耐久性，无水渗性和油渗性。在一般有机溶剂中很稳定，耐碱性良好，耐热至 100℃。高温受热易被氧化，变成红色氧化铁。在 200~300℃灼烧时形成γ-型三氧化二铁。
	中黄	该品种剂型牌号有 23 种，给出强红光黄色。其中 Irgazin 黄 2RLT 的比表面积为 56m ² /g，耐光、耐气候牢度及耐热、耐迁移性能优良，使它具有广泛的用途。主要应用于金属装饰漆、汽车涂料及乳胶漆；塑料着色中显示优异的热稳定性能(软质 PVC 可经受 200℃/30min)，耐光牢度(1/25SD 下达 7-8 级)，是已知黄色有机颜料中*耐光品种之一；在 HDPE 中(1/3SD)耐热达 290℃；适用于聚丙烯、聚丙烯腈及聚酰胺的原浆着色；也用于各种印墨，良好的耐溶剂性、耐热处理；美术颜料、溶剂型木材着色等。
	酞青绿	色光：亮绿色，耐温：200 度，耐晒：7-8 级，吸油量：22-62；特性：酞青绿 G，在有机酞青颜料中是最优质的绿色颜料，普遍用于涂料、油漆、塑料领域，具有高耐候性和稳定性，着色力高，色泽鲜艳等优点
	酞青蓝	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艳绿光蓝色棒状晶体，可燃，不溶于水、醇及烃类，溶于浓硫酸呈橄榄色溶液，稀释后析出蓝色悬浮体。
	炭黑	炭黑是一种微观结构、粒子形态和表面性能都极为特殊的碳素材料，是利用烃类物质(油类或天然气等碳氢化合物)裂解和不完全燃烧而生成的细小粒状黑色粉末状物质。主要应用于橡胶、涂料、塑料及电炭等行业。
填料	消光硫酸钡	纯度高、粒度细且分布均匀，具有化学惰性、耐酸、耐高温、抗腐蚀、高白度、高折光率、易分散等优异特性，同时还具有较强的射线吸收功能，作为体质颜料被广泛应用于各类高级涂料、油漆、油墨等行业，同时作为填料也大量应用于塑料、橡胶、陶瓷及摩擦材料等领域。
	轻钙	性质：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比重约 2.71。在 825~896.6℃ 分解。熔点 1339℃。有无定形和结晶形两种形态，结晶形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难溶于水和醇。溶于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用途：可用作橡胶、塑料、造纸、涂料和油墨等行业的填料。
助剂	金红石型钛白粉	具有稳定的晶格，是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料，与其他白色颜料比较有优越的白度、着色力、遮盖力、耐候性、耐热性、和化学稳定性，特别是没有毒性。
	流平	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

	剂	滑、均匀的涂膜。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主要是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等。
	抗黄安息香	由几种安息香树的树干受伤后得到的树脂。又称安息香胶、安息香树脂。常温下质坚脆，加热则软化，气芳香，味微辛，咀嚼时有砂粒感。强热后放出白烟，迅速冷却即得晶状物，取少许粉末与高锰酸钾溶液共热，即有微弱的苯甲醛香气逸出。
/	珠光粉	是一种基于珍珠光学原理制成的粉末材料，通过光的折射、反射与透射作用模拟珍珠光泽效果。其核心特性包括无毒环保、耐高温、耐酸碱、耐候性强且不导电，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涂料、塑料、油墨等工业领域

7、主要生产设备

表2-5 塑粉生产线变化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搅拌混合机	双螺杆挤出机	压片破碎机	立式磨粉机	生产规模	备注
1#塑粉生产线	CHJ-300 型 1 台	SLJ-60D 型 1 台	JFY-508B 型 1 台	ACM-20 型 1 台	130t/a	不变
2#塑粉生产线	CHJ-250 型 1 台	JCE×60F 型 1 台	JFY-508B 型 1 台	ACM-20 型 1 台	125t/a	不变
3#塑粉生产线	CHJ-250 型 1 台	EYP507E 型 1 台	JFY-508B 型 1 台	ACM-15 型 1 台	125t/a	不变
4#塑粉生产线	CHJ-200 型 1 台	EY-50 型 1 台	JFY-508B 型 1 台	ACM-15 型 1 台	120t/a	备用
5#塑粉生产线	CHJ-200 型 1 台	EY-50 型 1 台	JFY-508B 型 1 台	ACM-15 型 1 台	120t/a	新增
合计	/	/	/	/	500t/a	/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塑粉生产(技改前)		塑粉生产(技改后)		备注
1	混合搅拌机 4 台	4 条 喷塑 生产 线	混合搅拌机 4 台	4 条 塑粉 生产 线	不变 (备用 1 条)
	双螺杆挤出机 4 台		双螺杆挤出机 4 台		
	压片破碎机 4 台		压片破碎机 4 台		
	立式磨粉机 4 台		立式磨粉机 4 台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静电发生器 2 台(实验用)		静电发生器 2 台(实验用)		
	电烤箱 2 台(实验用)1 台		电烤箱 1 台(实验用)		
2	/		混合搅拌机 1 台	1 条塑 粉生 产线	+1 条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压片破碎机 1 台		
			立式磨粉机 1 台		
3	/		高速混合机 2 台		+2 台
4	/		塑粉研发设备 1 套		+1 套

注：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仅与塑粉生产的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了对照。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技改项目不增定员，全由厂区调配，全厂 30 人，年工作 300d，每班 8h。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定员，全部由厂区调配，且生产时制不变，生活用水情况不变；生活用水仍职工在厂期间生活办公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排水量不变，废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本次技改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作为5#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建成后塑粉产能不变，仍为500吨/年。技改前后，挤出过程冷却补充用水、四合一清洗剂配制稀释用水均不变，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四合一清洗剂配制稀释用水全部耗损；详细情况见水平衡图。 (2) 供电：技改前后，塑粉产能不变，技改完成后用电量不增加；用电仍由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能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供热及采暖：塑粉生产全部采用电能，不建燃煤、燃气等设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本次技改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作为 5#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塑粉生产工艺与技改前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pre> graph LR A[树脂填料颜料助剂] --> B[投料、搅拌] B --> C[挤出] C --> D[压片破碎] D --> E[磨粉] E --> F[成品] </pre> 图例：废气G 废水W 噪声N 固废S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搅拌：首先将各类原辅材料及助剂计量称重，继而由人工将各类原辅料直接加入搅拌机料缸内。项目选用高速密闭混料机，高速混料机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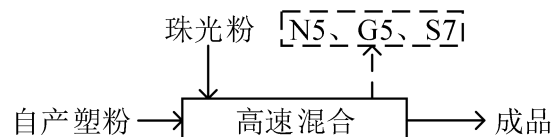
	质是一个垂直的圆筒形容器，基本原理是高速旋转的混合器使物料机械地流化并且绕容器而流动。通过物料与旋转混合器的碰撞、与容器壁的碰撞以及在高速循环时粒子间的摩擦而获得良好的分散性。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噪声(N1)、粉尘(G1)、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S1)、废包装袋(S2)。 (2) 挤出：熔融挤出工序是塑粉生产的关键工序，它将混合后的物料在挤出过程中受热熔融，并在高剪切力作用下使颜填料、助剂等均匀分散于树脂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110℃左右。项目选用双螺杆挤出机，为两螺杆同向旋转结构，安装在两螺杆上的螺套和混炼块的相互精密啮合使多组分原料在热状态下达到最佳的分散及混炼效果。挤出机挤出的物料进入压片破碎工序。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挤出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噪声(N2)、有机废气(G2)、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S3)、废活性炭(S4)。 (3)压片破碎：压片破碎工序是在压片破碎机内进行，压片破碎机由压辊、合成橡胶输送带和破碎辊组成。挤出机挤出的热状态物料经压辊滚压成1~1.5mm厚薄片，压辊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破碎辊利用刀片切削的原理将物料切制成片状的片状物料落入料斗。 熔融挤出、压片、破碎(切片)为3台机器连接成一连续作业机组。从挤出的熔融物经过一个双挤压辊轮压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薄片，落至终端装有破碎轮的长传输带上，不断向前推进至破碎轮，接着经破碎轮切成小薄片。压片破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噪声(N3)、粉尘(G3)、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S5)。 (4)磨粉：切片破碎后的片状物料，需通过研磨设备制成适合于塑粉所要求的粒度，然后通过分级过筛，收集适宜的粒度分布的塑粉为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工作原理如下： ①磨粉：在密闭的立式磨粉机内，物料由螺旋加料装置进入研磨室内，高速旋转的粉碎转子上安装有销柱，高速旋转地销柱碰撞塑粉的颗粒使其粉碎，被粉碎的塑粉由自下而上的空气流带到分级转子上进行颗粒分级。在分
--	---

级过程中，大颗粒受离心力大，被甩向研磨室，然后返回销柱旋转区继续粉碎，细颗粒被空气流所夹带，通过分级转子带出研磨室，经旋风分离器分级。

②旋风分离器：粉末粒子通过气流输送到旋风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在旋风分离器中形成旋涡气流，风速下降，使粉末粒子不断地在内壁碰撞分离，达到粒径要求的粉末通过旋转阀输入到旋转筛进行分，最后得到合适粒径的成品，筛分下来的粗粉返回研磨室进行进一步研磨：超细的粉末粒子分离后被带入微粉收集器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返回配料工序。

磨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噪声(N4)、粉尘(G4)、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S6)。

2、新增高速混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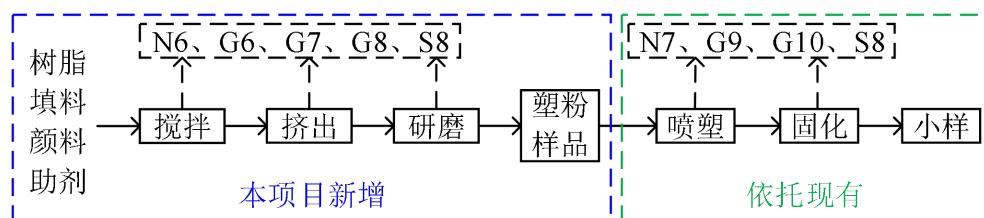
图例：废气G 废水W 噪声N 固废S

图 2-2 新增高速混合工序及排污节点图

高速混合工艺简介：

本次技改增加了2台高速混合机，高速搅拌过程，物料温度可达60℃左右，少量珠光粉可均匀分散至塑粉中，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技改完成后，塑粉生产能力不变，仍为500t/a，其中495t塑粉直接外售，5t塑粉需掺少量珠光粉后外售。珠光粉用量约占0.4%，即20kg/a；高速混合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噪声(N5)、粉尘(G5)、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灰(S7)。

3、塑粉研发实验工艺



图例：废气G 废水W 噪声N 固废S

图 2-8 研发实验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塑粉研发实验工艺简介：

本次技改新增塑粉1套研发设备，主要包括搅拌机、挤出机、磨粉机，均为小型实验设备。根据客户需要，首先将各类原辅材料及助剂称重，然后将各类原辅料直接加入搅拌机内。搅拌过程密闭，仅加料、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6)。然后将混合料人工倒入挤出机的料斗内，在挤出过程中受热熔融、挤出。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7)；人工将挤出料投入研磨机进行磨粉，即得到塑粉样品。磨粉过程密闭，仅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8)。

为检验塑粉性能，需要利用现有实验设备制作小样，主要涉及喷塑、固化工序，喷塑会产生粉尘(G9)，固化会产生有机废气(G10)。

塑粉实验、喷塑实验过程产生噪声(N6、N7)、废粉(S8)。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表2-7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G3	搅拌混合 压片破碎	颗粒物	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及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G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G4	磨粉工序	颗粒物	磨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DA003)
	G5	高速混合	颗粒物	高速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DA003)
	G6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实验室密闭 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
	G7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G8	磨粉工序	颗粒物	
	G9	喷塑工序	颗粒物	
	G10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N7	生产、实验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厂界围墙)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S3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废活性炭	
	S2/S5 S6/S7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S8	研发实验	废粉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降低等级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6]45号)，由于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2017年1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原保定市徐水区环保局出具了备案意见，并于2017年6月通过了原保定市徐水区环保局验收(徐环验[2017]28号)。2017年9月，公司委托保定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7]194号)，2018年4月25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2月，公司委托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审批意见(徐审环表字[2020]62号)，并于2021年9月10日组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24年5月，公司对塑粉生产车间、喷塑1车间、喷塑2车间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淘汰了3套光氧催化加低温等离子装置、1座喷淋塔、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了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完成后塑粉生产车间、喷塑1车间、喷塑2车间共用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经现有的1根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填报了《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62500000042)。目前公司运营正常，2020年8月18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130609550434030C001V)，有效期至2026年9月1日。																			
	表 2-8 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rowspan="2">主要生产线及产能</th><th colspan="2">环评价文件</th><th colspan="2">验收批复</th></tr> <tr> <th>批复文号</th><th>批复/备案单位</th><th>验收文号</th><th>验收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年产500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td><td>(1)生产线：塑粉生产线4条、喷塑生产线1条、机加工1条。(2)产能：①</td><td>2016.8.23 徐环表字 [2016]45 号</td><td>原徐水区环境保护局</td><td>徐环验 [2017] 28号</td><td>原保定市徐水区环保局</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线及产能	环评价文件		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备案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单位	年产500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1)生产线：塑粉生产线4条、喷塑生产线1条、机加工1条。(2)产能：①	2016.8.23 徐环表字 [2016]45 号	原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验 [2017] 28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生产线及产能	环评价文件		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备案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单位															
年产500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1)生产线：塑粉生产线4条、喷塑生产线1条、机加工1条。(2)产能：①	2016.8.23 徐环表字 [2016]45 号	原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验 [2017] 28号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保局															

	告表 年产 500 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年产 500 吨塑粉；②年喷塑加工缝纫机架 2000 套、暖气片 3000 组、医疗床 500 张；③年机械加工暖气片 3000 组。	2017.1.20 备案意见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保局		
	新增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生产线：塑粉生产线 4 条、喷塑生产线 2 条、机加工 1 条。(2)产能：①年产 500 吨塑粉；②年喷塑加工缝纫机架 2000 套、暖气片 3000 组、医疗床 500 张、散热器 3000 组；③年机械加工暖气片 3000 组	2017.11.2 徐环表字 [2017]194 号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8.4.25	自主验收
	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生产线：塑粉生产线 4 条、喷塑生产线 2 条、机加工 1 条。(2)产能：①年产 500 吨塑粉；②年喷塑加工油桶 5 万个、暖气片 3000 组、散热器外罩 3000 个、散热器 3000 组；③年机械加工暖气片 3000 组	2020.12.2 5 徐审环 表字 [2020]62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9.10	阶段验收；目前机加工工序全部委外加工，机加工技改内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淘汰 3 套光氧催化加低温等离子装置、1 座喷淋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完成后塑粉生产车间、喷塑 1 车间、喷塑 2 车间共用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经现有的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备案号： 20241306 25000000 42	/	/	/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类型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备注
已建项目	塑粉生产	塑粉	500t/a	已建成验收
		油桶	5 万个/a	
	喷塑加工	暖气片	3000 组/a	
		散热器外罩	3000 个/a	
		散热器	3000 组/a	
在建项目	暖气片		3000 组/a	目前机加工工序全部委外加工，机加工技改内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塑粉生产	树脂	环氧树脂	150t/a	外购
			聚酯树脂	150t/a	外购
		颜料	铁红	1.5t/a	外购
			中黄	1.5t/a	外购
			酞青绿	1.0t/a	外购
			酞青蓝	1.0t/a	外购
			碳黑	1.5t/a	外购
		填料	消光硫酸钡	150t/a	外购
			轻钙	15.5t/a	外购
		助剂	金红石型钛白粉	125t/a	外购
			流平剂	1.5t/a	外购
			抗黄安息香	1.5t/a	外购
	喷塑加工	散热器毛坯		3000 组/a	外购
		暖气片毛坯		3000 组/a	外购
		油桶		5 万个/a	外购
		散热器外罩		3000 个/a	外购
		塑粉		9.3t/a	自产塑粉
		石英砂		3m³/a	外购
		四合一清洗剂		1t/a	25kg/桶，使用时与水配比为 1:20，循环使用不外排
	暖气片组装	碳钢管		60t/a	未建成
		丝堵		12000 个/a	
		焊丝		1t/a	
主要能源原辅消耗	液化石油气			15t/a	60kg/瓶，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20 瓶
	水			590m³/a	自来水管网
	电			260kWh/a	附近电网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塑粉生产	搅拌混合机	CHJ-300 型	1 台	
2			CHJ-250 型	2 台	
3			CHJ-200 型	1 台	
4		双螺杆挤出机	SLJ-60D 型	1 台	
5			JCE×60F 型	1 台	
6			EYP507E 型	1 台	

7			EY-50 型	1 台	
8		压片破碎机	JFY-508B 型	4 台	
9		立式磨粉机	ACM-20 型	2 台	
10			ACM-15 型	2 台	
11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	
12		静电发生器(实验用)		2 套	
13		电烤箱(实验用)		1 台	
14	抛丸	抛丸机		1 台	抛丸工件不用进入四合一清洗池
15	1#喷塑 生产线	喷室		3 套	3 个喷室 不同时使用
16		滤芯粉末回收器	/	2 套	
17		大旋风粉末回收器	/	1 套	
18		静电发生器	HV-100A	26 套	
19		固化炉	30×8×2.74	1 套	
20		热风炉	60 万大卡	1 套	
21		悬挂输送装置	QXG250#	1 套	
22		四合一清洗池	6m×1m×3m	1 套	液体深 0.2m
23		螺旋式空压机	/	1 套	
24		2#喷塑 生产线	静电发生器	HV-100A	8 套
25	滤芯粉末回收器			2 套	
26	旋风粉末回收器			2 套	
27	喷室			3 套	
28	固化炉		30×8×2.74	1 套	
29	热风炉		60 万大卡	1 套	
30	悬挂输送装置		QXG250#	2 台	
31	机加工		切割机		2 台
32		台式钻床	DAT7135	1 台	
33		氩弧焊机		3 台	
34		打磨机		3 台	
35		二保焊机		5 台	
36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37		剪板机		1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为 30 人，年作业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塑粉生产、抛丸运行时间均为 1200h，1#喷塑生产线、2#喷塑生产线喷塑运行时间均为 1800h，固化烘干运行时间均为 600h，机加工运行时间为 600h。

(5)生产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①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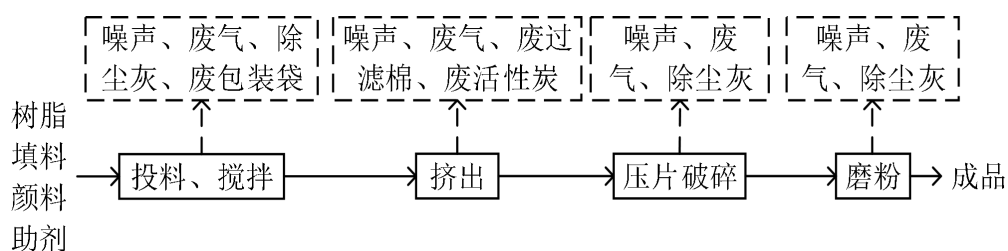


图2-4 塑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②1#喷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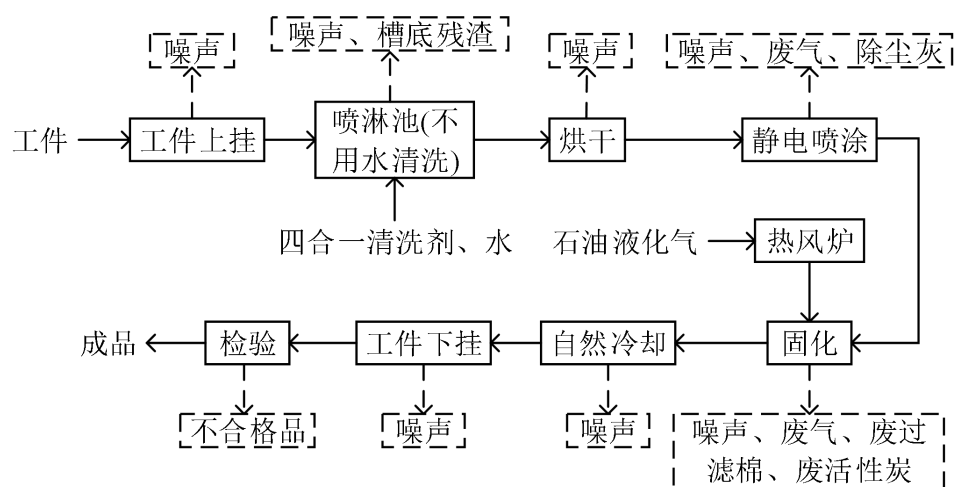


图2-5 1#喷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③2#喷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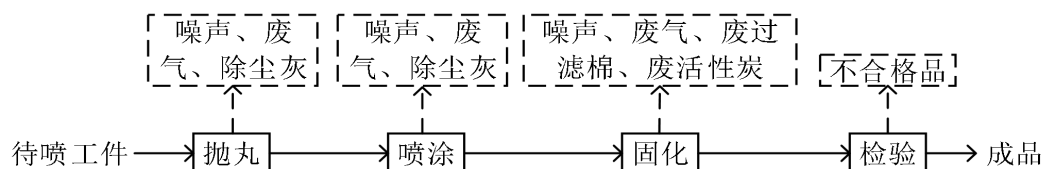


图2-6 2#喷塑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④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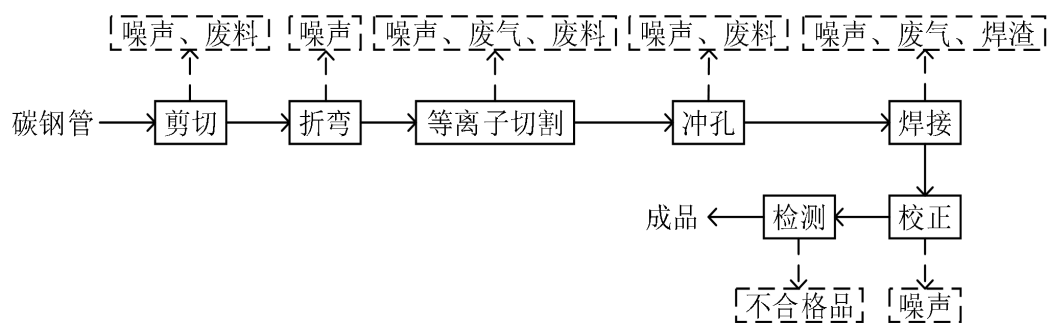


图 2-7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现有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967\text{m}^3/\text{d}(590\text{m}^3/\text{a})$ ，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其中生产用水为挤出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和配制四合一清洗剂稀释用水；厂区设有 36m^3 循环冷却水池 1 座，新鲜补充水量为 $1\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 ，配制四合一清洗剂稀释用水量为 $0.067\text{m}^3/\text{d}(20\text{m}^3/\text{a})$ ，四合一清洗池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厂区职工 30 人，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270\text{m}^3/\text{a})$ 。

排水：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制四合一清洗剂稀释用水全部耗损；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216\text{m}^3/\text{a})$ ，废水量少，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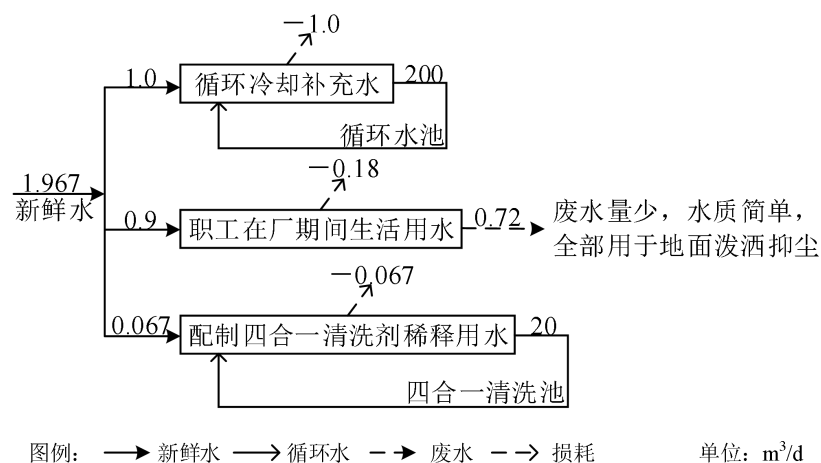


图 2-8 水平衡图

②供电：现有项目年用电 260 万 kWh，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

③供热：现有项目固化炉用热采用热风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15t；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电暖气，车间不供暖，厂区不设燃煤设施。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现有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为了便于管理，根据污染物的种类对排气筒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厂区共设 3 根排气筒：塑粉搅拌混合、

压片破碎、抛丸、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废气分别经收集治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塑粉挤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各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塑粉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各废气分别经收集治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验室喷塑、固化废气产生量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配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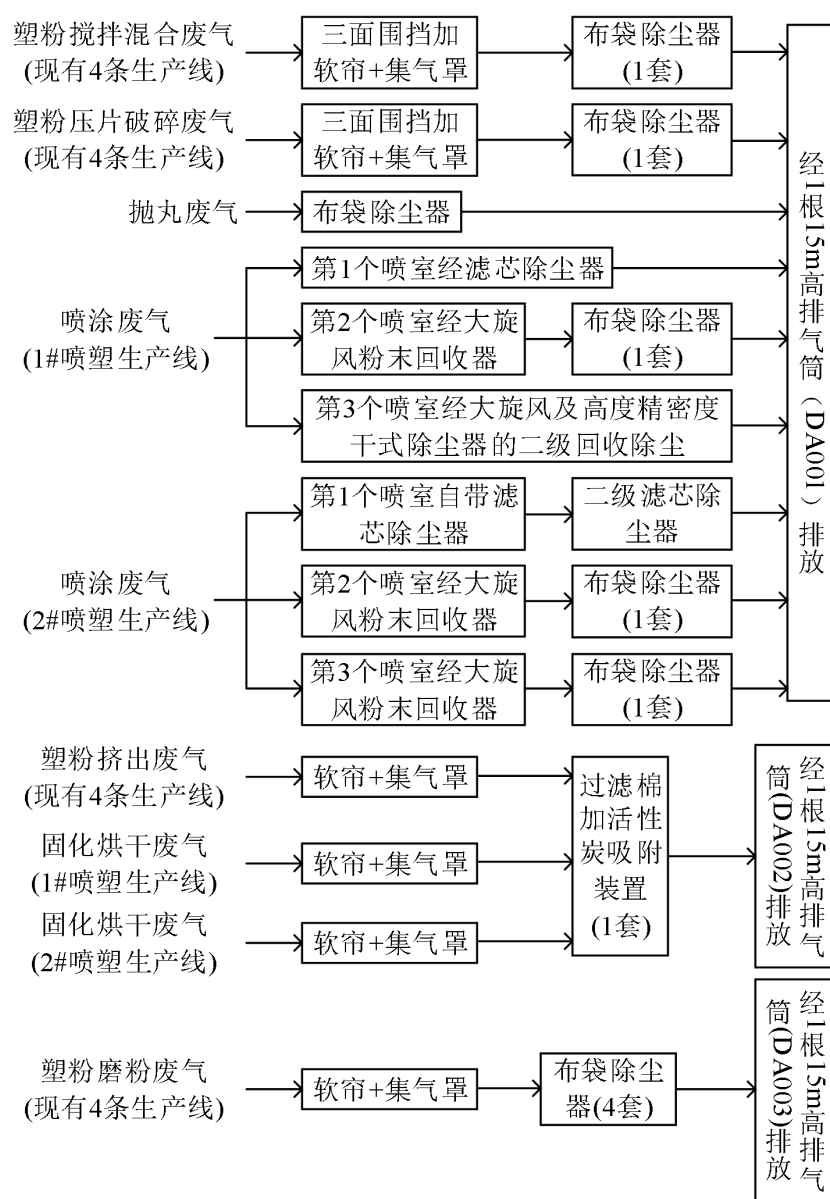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配置示意图

	根据检测报告(正诺环(检)[2024]第 2318 号、JYJC 自行监测[2024]0900 号、JYJC 自行监测[2025]0077 号), 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A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3\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54\text{mg}/\text{m}^3$、去除效率 86%, SO_2 未检出、NO_x 未检出、林格曼黑度小于 1;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SO_2、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最大值: 颗粒物 $0.336\text{mg}/\text{m}^3$、$\text{SO}_2$ $0.025\text{mg}/\text{m}^3$、$\text{NO}_x$ $0.018\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监控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运营期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生活用水为职工在厂期间生活办公用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	--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塑粉生产设备、喷塑加工设备、风机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进出口加装软连接等措施。根据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YJC 自行检测[2024]0900 号), 检测期间仅昼间生产, 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dB(A), 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昼间标准(西、北厂界紧邻企业, 不符合检测条件, 未检测)。 4、固体废物: 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现有项目按相关规范建设有一般固废间 1 座, 建筑面积约 10m², 储存能力 10t, 完全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2)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喷淋池产生的槽底残渣, 均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HW49 900-039-49、HW17 336-064-17,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按相关规范建设了危废间 1 座, 建筑面积约 10m², 储存能力 2t, 完全可以满足暂存需要, 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3)生活垃圾: 职工在厂期间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历次环评及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6]45 号、徐环表字[2017]194 号、徐审环表字[2020]62 号),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0036t/a、NO_x 0.017t/a、颗粒物 0.166t/a、VOCs 0.044t/a。 根据相关检测报告,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过程及结果如
--	---

下：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过程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a)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6.6×10^{-3}	1800	0.012
DA002	颗粒物	5.37×10^{-3}	600	0.003
	SO ₂	0.0038		0.0023
	NO _x	0.0038		0.0023
	非甲烷总烃	0.013	1200	0.016
DA003	颗粒物	0.018	1200	0.022
合计	颗粒物	/	/	0.037
	SO ₂	/	/	0.0023
	NO _x	/	/	0.0023
	非甲烷总烃	/	/	0.016

注：①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³。

②DA001、DA003 中各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源自《检测报告》（JYJC 自行监测[2024]0900 号）。

③DA002 中各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源自《检测报告》（正诺环(检)[2024]第 2318 号），同时，因 SO₂、NO_x 均未检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0023t/a、NO_x 0.0023t/a、颗粒物 0.037t/a、VOCs 0.016t/a。同时，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各项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因此，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放量为：SO₂ 0.0023t/a、NO_x 0.0023t/a、颗粒物 0.037t/a、VOCs 0.016t/a，均满足审批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调查，厂内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稳定排放，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徐水区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0	1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64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56	1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14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值浓度	178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浓度	10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徐水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SO ₂ 和 NO ₂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₁₀ 和 PM _{2.5} 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保定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保定市拓宽包装装璜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现状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209002)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拓宽厂区东北侧 100m，坐标为东经 115°39'44.17"、北纬 39°3'54.66")距本项目 490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8。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拓宽厂区东北侧 100m	东经 115°39'44.17" 北纬 39°3'54.66"	SW	4900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0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0.3mg/m ³

④监测结果

表 3-4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拓宽厂区东北侧100m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2022.9.17	0.62	0.56	0.49	0.52
	2022.9.18	0.50	0.79	0.69	0.56
	2022.9.19	0.52	0.60	0.64	0.53

表 3-5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拓宽厂区东北侧100m
		0:00~24:00
TSP	2022.9.17	0.179
	2022.9.18	0.185
	2022.9.19	0.153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可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PM₁₀)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2)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3)固废：施工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值来源</th></tr><tr><td>废气</td><td>施工过程</td><td>PM₁₀</td><td>80μg/m³*</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施工设备</td><td rowspan="2">等效 A 声级</td><td>昼间≤70dB(A)</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td></tr><tr><td>夜间≤55dB(A)</td></tr></table> 注：*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施工过程	PM ₁₀	80μg/m ³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噪声	施工设备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夜间≤55dB(A)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施工过程	PM ₁₀	80μg/m ³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噪声	施工设备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夜间≤55dB(A)													
	2、运营期 (1)废气： ①DA001：原有塑粉搅拌、压片破碎、抛丸、喷塑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新增塑粉搅拌、压片破碎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喷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因塑粉搅拌、压片破碎、抛丸、喷塑废气中颗粒物涉及多个排放标准，本次环评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表 3-9 DA00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DA001	塑粉搅拌、 压片破碎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排气 筒 15m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抛丸、喷塑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排气 筒 15m	按以上标准中最严格的执行

②DA002：原有塑粉挤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新增塑粉生产线挤出废气依托现有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排放；塑粉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固化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要求、《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废气中各污染物涉及多个排放标准，本次环评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表 3-10 DA002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DA002	塑粉挤出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排气 筒 15 m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烘 干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 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 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SO ₂	$\leq 400\text{mg/m}^3$		
		NO _x	$\leq 400\text{mg/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 求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SO ₂	$\leq 200\text{mg/m}^3$		
		NO _x	$\leq 300\text{mg/m}^3$		
	/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排	按以上标准中最严格的执行

			去除率≥70%	气 筒 15 m	
		颗粒物	≤30mg/m³		
		SO ₂	≤200mg/m³		
		NO _x	≤30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③DA003：磨粉工序废气、高速混合废气分别经收集治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1 DA00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DA003	颗粒物	≤20mg/m³	排气筒 15m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 气	无 组 织	厂 界	非甲烷 总烃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
			SO ₂	≤0.40mg/m³	
			NO _x	≤0.12mg/m³	
		厂 区 内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 ≤6.0mg/m³；厂房外任 意一次浓度≤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

技改项目不新增定员，全部由厂区调配且生产时制不变，生活用水情况不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沷肥。技改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总磷、总氮预测排放量均为 0t/a。技改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设施，SO₂、NO_x 预测排放量均为 0t/a，本次评价以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均为 0t/a。

本次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本次技改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作为 5#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建成后塑粉产能不变，仍为 500 吨/年。因塑粉生产、喷塑加工涉及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的情况，本次技改完成后的预测排放情况即为全厂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经预测，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分别为颗粒物 0.0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6t/a。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维持现有指标不变，即颗粒物 0.166t/a、VOCs0.044t/a。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₃-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044t/a、颗粒物 0.166t/a。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0036t/a、NO_x 0.017t/a、VOCs 0.044t/a、颗粒物 0.166t/a。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变化情况(单位： t/a)

重点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SO ₂	NO _x	VOCs	颗粒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0036	0.017	0.044	0.16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0036	0.017	0.044	0.166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	0	0	0	0.0036	0.017	0.044	0.166
技改前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增减情况	0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污染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关于印发《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建议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②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 ③施工现场运送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苫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④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⑤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⑥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⑦施工建筑垃圾必须采用袋装，定期清运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人员盥洗废水。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堂，厕所为旱厕，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
-----------	---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地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产生噪声扰民事件和污染纠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缓解措施： ①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 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期尽量将可移动作业的高噪声设备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 ④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建筑材料、弃土及设备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目标时应低速慢行、禁鸣喇叭，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⑤配专人负责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搬运各种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得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的噪声。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监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并认真执行各项降噪措施，就能有效地减缓施工噪声的污染，预计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弃土弃渣、其他建筑垃圾、设备安装废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块、钢筋、砼块、废弃彩钢板等，拟分类收集，并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与弃土漆渣一起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有针对性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可最大限度的避免或者降低技改项目施工过程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物源强

根据企业已有环评文件、验收报告及实际情况调查，企业厂区共设 3 根排气筒，排气筒(DA001)治理范围包括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2)治理范围包括塑粉挤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3)治理范围主要为磨粉废气。由上可知，每根排气筒均收集了多股废气，且塑粉生产废气与喷塑加工废气存在共用治理设施和排气筒的情况。本次技改完成后，3 根废气排气筒预测排放情况即为全厂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

(1) 工艺废气

①DA001、DA003：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粉末涂料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混料、压片破碎等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熔融挤出产生的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次技改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作为 5#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塑粉生产工艺与技改前一致，原辅材料投入和产品产出量均不变，技改前后塑粉生产时间及产能、喷塑加工时间及产能均不变。因此技改完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类比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报告可行。

根据《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塑粉生产、抛丸运行时间均为 1200h，1#喷塑生产线、2#喷塑生产线喷塑运行时间均为 1800h。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据此可以推算 DA001、DA003 中颗粒物的产生源强。根据检测报告(JYJC 自行监测[2024]0900 号)，DA001、DA003 出口风量分别为 1538m³/h、4538m³/h，各污染物产排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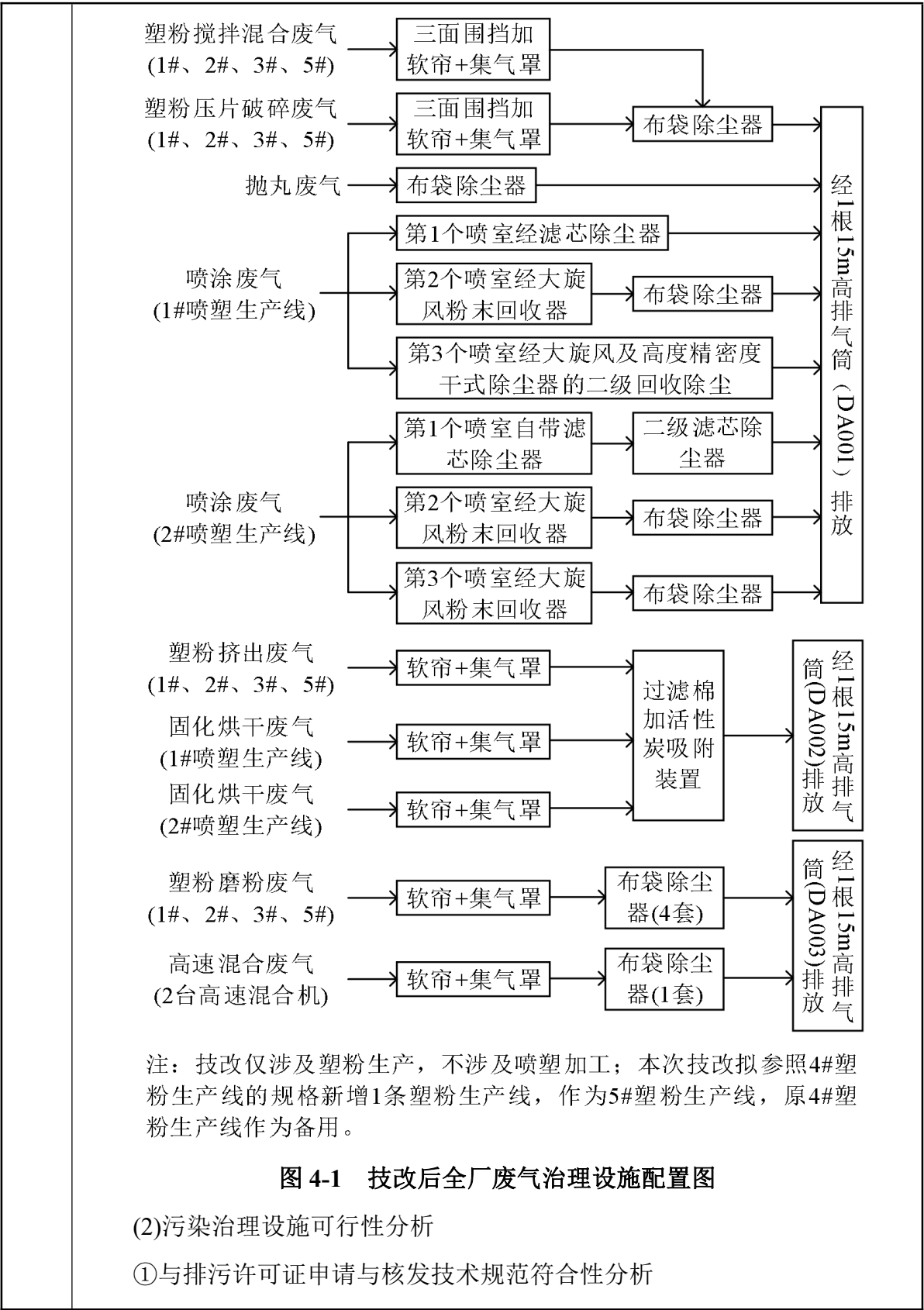
表 4-1 DA001 和 DA003 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运行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433.7	0.667	1.200	4.3	6.6×10 ⁻³	0.012	1800
颗粒物 DA003	403.9	1.833	2.200	4.0	0.018	0.022	1200
合计	/	/	3.400	/	/	0.034	/

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7t/a。塑粉生产密闭，90%的颗粒物受重力影响落到地面，1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 ②DA002：根据《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塑粉挤出 1200h，固化烘干运行均为 600h。根据检测报告(JYJC 自行监测[2025]0077 号、正诺环(检)[2024]第 2318 号)，DA002 出口风量为 2600m³/h，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DA002 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17.9	0.049	0.059	4.54	0.013	0.016	1200
SO ₂	未检出	0.0038	0.0023	未检出	0.0038	0.0023	600
NO _x	未检出	0.0038	0.0023	未检出	0.0038	0.0023	
颗粒物	2.07	5.37×10 ⁻³	0.003	2.07	5.37×10 ⁻³	0.003	
根据检测报告(JYJC 自行监测[2025]0077 号)，非甲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71.4%-75.3%；因 SO₂、NO_x 均未检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SO₂、NO_x 排放情况：2600m³/h × 1.5mg/m³ × 600h × 10⁻⁹=0.0023t/a。SO₂、NO_x、颗粒物无治理设施，产生情况同排放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经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066t/a、0.0055kg/h，SO₂2.6×10⁻⁴t/a、4.3×10⁻⁴kg/h，NO_x2.6×10⁻⁴t/a、4.3×10⁻⁴kg/h，颗粒物 3.3×10⁻⁴t/a、5.6×10⁻⁴kg/h。							
(2) 高速混合废气							
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本次技改增加了 2 台高速混合机，将少量珠光粉可均匀分散至塑粉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高速混合的塑粉约占总产能的 1%，即 5t/a，珠光粉约占塑粉用量 0.4%，即 20kg/a。高速混合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粉末涂料的产物系数，颗粒物按 24.8kg/t-产品计，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4t。结合设备所在位置，							

	高速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DA003)。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计，运行时间按100h计；则颗粒物排放0.001t/a，排放速率0.01kg/h，风机风量按3000m³/h计，排放浓度为3.3mg/m³。经计算，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速率为0.12kg/h。 高速混合废气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1根15m排气筒，预计合并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8kg/h，排放浓度为3.7mg/m³。 (3)塑粉研发废气 ①塑粉生产 A 搅拌混合、压片破碎、磨粉：主要包括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磨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塑粉按产能的0.1%计，则研发塑粉产量为0.5t。参照《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粉末涂料的产物系数，颗粒物按24.8kg/t-产品计，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0.0124t。研发实验室密闭，90%的颗粒物受重力影响落到地面，10%飘浮在空气中，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2t/a，排放速率为0.024kg/h(运行时间按50h计)。 B 挤出：塑粉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47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0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075t/a、产生速率为0.015kg/h(运行时间按50h计)。 因塑粉研发频率较低，且每次搅拌混合、压片破碎、磨粉、挤出量均较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极少，全部无组织排放。 ②喷塑、固化(利用现有) A 喷塑：研发喷塑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喷塑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300 千克/吨-原料，研发用塑粉量约为0.02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6t/a，研发实验室密闭，90%的颗粒物受重力影响落到地面，10%飘浮在空气中，则无组织
--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运行时间按 50h 计)。 B 固化：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参照喷塑后烘干工艺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实验用塑粉量为 0.02 吨，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048kg/h(运行时间按 50h 计)。 因喷塑、固化研发频率较低，且每次喷涂量、固化量均较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极少，全部无组织排放。 1.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①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磨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高速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3)。 塑粉研发实验室密闭，污染物产生量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配置图见下图。
--	---



塑粉生产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喷塑加工所属行业为表面涂装，同时塑粉生产废气与喷塑加工废气存在共用治理设施和排气筒的情况，本次环评分别与涂料制造、表面涂装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 废气治理措施与 HJ1116-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HJ1116-2020 附录 A.3	本项目建设情况	HJ 1116-2020 附录 A.3	本项目建设情况	
物料存储系统	颗粒物(装卸)	局部有效收集	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除尘技术：袋式/滤筒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涂料生产单元	颗粒物(混料、压片、破碎、粉碎、包装)	密闭过程、密闭空间、密闭收集、局部有效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非甲烷总烃(熔融挤出)	局部有效收集		吸收、吸附	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技改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采取的各项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与 HJ 1124-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HJ1124-2020 附录 A.6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预处理	抛丸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涂装	粉末喷涂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烘干室	挥发性有机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抛丸、喷塑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烘干室采用的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2022 年 6 月)中指出：“过滤+活性

	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不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总量为 0.059t/a（<500kg/年），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9kg/h（<0.5kg/h），适合选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同时根据检测报告(正诺环(检)[2024]第 2318 号)，废气完全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采用的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共 7 个集气罩+软帘（1m×1m 集气罩 5 个、1.5m×1m 集气罩 2 个），其中 1#、2#、3#、5#塑粉生产线挤出常用，原 4#塑粉生产线挤出备用，固化的 2 个集气罩为常用。技改完成后，有机废气常用集气罩共 6 个。在设计条件确定的情况下，风机风量直接影响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环评对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进行论证，过程如下： 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风量，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P——罩口周长，m；1m×1m、1.5m×1m 集气罩罩口周长分别为 4m、5m。 H——罩口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环评取 0.2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第二版》(环保部大气司)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本次环评取 0.3m/s。 1m×1m 集气罩：Q_{集气罩}=3600×1.4×4×0.2×0.3×4=4838m³/h。 1.5m×1m 集气罩：Q_{集气罩}=3600×1.4×5×0.2×0.3×2=3024m³/h。
--	--

	$Q=4838+3024=7862\text{m}^3/\text{h}$，现有工程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3，且收集管道均设有阀门，不用时阀门关闭，同时根据历年检测报告，有机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末端治理措施可行。 现有工程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8000m^3，共 10 个集气罩+软帘($0.3\text{m}\times 0.3\text{m}$ 集气罩 5 个，$0.2\text{m}\times 0.10\text{m}$ 集气罩 5 个)，其中 1#、2#、3#、5#塑粉生产线挤出常用，原 4#塑粉生产线挤出备用。技改完成后，含尘废气常用集气罩共 8 个。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结合粉尘的性质和集气系统密闭形式，颗粒物集气罩设计风速按 1.0m/s 计，按照前文公式计算，风量为 $7258\text{m}^3/\text{h}$，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8000m^3，且收集管道均设有阀门，不用时阀门关闭，同时根据历年检测报告，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故选用布袋除尘器作为末端治理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排放情况及治理效果 参照检测报告(正诺环(检)[2024]第 2318 号、JYJC 自行监测[2024]0900 号、JYJC 自行监测[2025]0077 号)，排放情况及治理效果如下： (1) 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 ◆有组织：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例行检测报告，颗粒物的平均浓度为 $4.3\text{mg}/\text{m}^3$、平均排放速率 $6.6\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①生产车间封闭。②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99%计、收集效率按 90%，通过车间封闭，约 90%因重力沉降于车间地面，仅少量无组织排入环境，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2)塑粉挤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有组织：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

①非甲烷总烃：根据例行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4.5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平均去除效率 71.4%-75.3%，同时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text{t}/\text{a}$ 。

② SO_2 、 NO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根据例行检测报告， SO_2 未检出、 NO_x 未检出、林格曼黑度小于 1、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7\text{mg}/\text{m}^3$ ，颗粒物、 SO_2 、 NO_x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①生产车间封闭。②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均按 90%计，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	SO_2	NO_x	颗粒物
排放量(t/a)	0.0066	2.3×10^{-4}	2.3×10^{-4}	3.3×10^{-4}
排放速率(kg/h)	0.0055	4.3×10^{-4}	4.3×10^{-4}	5.6×10^{-4}

(3)磨粉、高速混合废气

◆有组织：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根据例行检测报告，磨粉工序颗粒物的平均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0.018\text{kg}/\text{h}$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ext{t}/\text{a}$ 。高速混合工序颗粒物的平均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0\text{kg}/\text{h}$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

高速混合废气设有单独的布袋除尘器，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预计合并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

	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量 0.023t/a。 ◆无组织：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 ①生产车间封闭。②磨粉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99%计、收集效率按 90%，预计颗粒物无组织产生 0.024t/a。根据前文分析，高速混合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通过车间封闭，约 90%因重力沉降于车间地面，仅少量无组织排入环境，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14kg/h。 (4)塑粉研发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塑粉研发废气(搅拌混合、压片破碎、磨粉)、喷塑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12t/a、0.0006t/a；塑粉挤出、固化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0075t/a、0.000024t/a。因喷塑、固化研发频率较低，且每次喷涂量、固化量均较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极少，全部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预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4)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间(h)
				设计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点源	搅拌混合、 压片破碎、 抛丸、喷塑 (DA001)	颗粒物	查阅资料法	10000	1.200	0.667	433.7	详见前文图4-1技改后全厂废气治理设施配置图	99	0.012	6.6×10 ⁻³	4.3	搅拌混合 1200 压片破碎 1200 抛丸工序 1200 喷塑工序 1800
	塑粉挤出 固化烘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	查阅资料法	10000	0.059	0.049	17.9		71.4-75.3	0.016	0.013	4.54	塑粉挤出 1200 固化烘干 600
		颗粒物			0.003	5.37×10 ⁻³	2.07		/	0.003	5.37×10 ⁻³	2.07	
		SO ₂			0.0023	0.0038	未检出		/	0.0023	0.0038	未检出	
		NO _x			0.0023	0.0038	未检出		/	0.0023	0.0038	未检出	
		林格曼黑度			/	/	/		/	/	/	<1	
	DA003	磨粉工序	查阅资料法	10000	2.200	1.833	403.9		99	0.022	0.018	4.0	磨粉工序 1200
		高速混合	产排污系数法	3000	0.112	1.12	373		99	0.001	0.010	3.3	高速混合 100
		同时运行	/	13000	2.312	2.953	391.7		99	0.023	0.028	3.7	/
	厂界	颗粒物	/	/	0.521	1.836	/		/	0.052	0.184	/	/
		SO ₂		/	2.3×10 ⁻⁴	4.3×10 ⁻⁴	/		/	2.3×10 ⁻⁴	4.3×10 ⁻⁴	/	
		NO _x		/	2.3×10 ⁻⁴	4.3×10 ⁻⁴	/		/	2.3×10 ⁻⁴	4.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	0.0074	0.021	/		/	0.0074	0.021	/	

因 SO₂、NO_x 均未检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即 1.5mg/m³，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经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0023t/a、NO_x 0.0023t/a、颗粒物 0.038t/a、VOCs 0.016t/a。因此，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审批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技改完成后，各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16t/a、SO₂0.0023t/a、NO_x0.0023t/a，均未超出现有项目审批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应急旁路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考虑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颗粒物、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事故处理时间以 30 分钟计，发生频次约为 1 次/a，“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故障情况下，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1 次/a	0.667	433.7	0.333	30 分钟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049	17.9	0.0245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2.953	391.7	1.47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716329°	东经 115.716633°	东经 115.716888°
	纬度	北纬 39.089438°	北纬 39.0089438°	北纬 39.090258°
底部海拔/m		20	20	20
高度/m		15	15	15
出口内径/m		0.5	0.3	0.4
烟气流量/(m³/h)		15000	10000	10000
烟气温度/℃		20	20	20
年排放小时数/h		搅拌混合 1200 压片破碎 1200 抛丸工序 1200 喷塑工序 1800	塑粉挤出 1200 固化烘干 600	磨粉工序 1200 高速混合 50
排放工况		昼间连续	昼间连续	昼间连续
排放标准		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要求、《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因各污染物涉及多个排放标准，本次环评按其中最严格标准执行。		
1.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技术规范，取严确定。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同时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 次/季度
	DA002	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1 次/半年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要求、《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次/月
	DA003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次/季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1次/半年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次/半年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随着徐水区继续推进《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工作的实施，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完成后厂区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均可达标排放，且预测排放量均未超出现有项目审批意见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此外，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距离较远，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定员，全部由厂区调配，且生产时制不变，生活用水情

	况不变；生活用水仍职工在厂期间生活办公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排水量不变，废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地面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本次技改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作为5#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建成后塑粉产能不变，仍为500吨/年。技改前后，挤出过程冷却补充用水、四合一清洗剂配制稀释用水均不变，挤出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四合一清洗剂配制稀释用水全部耗损，不外排。 综上，技改前后，给排水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塑粉生产设备、喷塑加工设备、风机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主要对技改完成后全厂塑粉生产设备、喷塑加工设备、风机进行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预测参数 产噪设备：技改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本次技改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作为 5#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现有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喷塑设备布局。技改建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塑粉生产设备、风机等，源强约为 80-85dB(A)；现有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为喷塑加工设备、风机，源强约为 80-85dB(A)；因塑粉生产设备、喷塑加工设备有共用的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故通过预测全厂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治理措施：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塑粉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1	80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	82.57	-6.74	1	昼间 连续	21	46.73
2		混合搅拌机-2	80		76.4	-6.48	1		21	46.64
3		混合搅拌机-3	80		71.27	-6.31	1		21	46.64
4		混合搅拌机-5	80		61.88	-5.61	1		21	46.63
5		双螺杆挤出机-1	7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	82.66	-2.4	1	昼间 连续	21	41.73
6		双螺杆挤出机-2	75		76.58	-2.13	1		21	41.64
7		双螺杆挤出机-3	75		71.27	-1.7	1		21	41.64
8		双螺杆挤出机-5	75		62.14	-1.26	1		21	41.63
9		压片破碎机-1	7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	82.84	1.52	1	昼间 连续	21	41.73
10		压片破碎机-2	75		77.01	2.04	1		21	41.65
11		压片破碎机-3	75		71.45	1.69	1		21	41.64
12		压片破碎机-5	75		62.23	2.13	1		21	41.63
13		立式磨粉机-1	80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	83.27	10.04	1	昼间 连续	21	46.74
14		立式磨粉机-2	80		77.18	10.65	1		21	46.65
15		立式磨粉机-3	80		71.36	11.08	1		21	46.64
16		立式磨粉机-5	80		62.36	11.94	1		21	46.63
17		风机-磨粉 1	8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风机进 出口软连接	83.71	12.87	1	昼间 连续	21	51.77
18		风机-磨粉 2	85		77.28	13.49	1		21	51.65
19		风机-磨粉 3	85		71.58	14.11	1		21	51.64
20		风机-磨粉 5	85		62.35	14.82	1		21	51.63
21		风机-搅拌破碎	85		61.69	7.01	1		21	51.63
22		高速混合机-1	80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	79.29	-6.88	1	昼间 连续	21	46.66
23		高速混合机-2	80		68.95	-6.32	1		21	46.63

		风机-高速混合	85		68.90	-6.54			21	65.64
24	喷塑车间 2#	风机-喷塑 1	8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45.74	11.32	1	昼间 连续	21	52.66
25		风机-喷塑 2	85		45.42	7.17	1		21	52.66
26		风机-喷塑 3	85		45.1	3.34	1		21	52.66
27		风机-喷塑 4	85		47.65	-0.01	1		21	51.65
28	喷塑车间 1#	风机-喷塑 5	85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14.16	27.11	1	昼间 连续	21	51.92
29		风机-喷塑 6	85		14.96	21.69	1		21	52.06
30		风机-喷塑 7	85		12.25	15.78	1		21	51.93
31		风机-喷塑 8	85		16.23	15.15	1		21	46.98
32		风机-喷塑 9	85		18.31	20.73	1		21	52.11
33	抛丸车间	抛丸机	80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25.77	19.43	1	昼间 连续	21	53.60
		风机-抛丸机	85		25.66	23.45	1		21	51.56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5.715843,39.0901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碳箱		48.45	-7.89	1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	昼间连续
2	风机-抛丸		25.15	12	1	/	85		昼间连续
3	冷却塔	50T	90.23	7.73	1	/	80		昼间连续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5.715843,39.0901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①点源衰减公式

采用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等效 A 声级用如下计算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dB(A)； $L(r_0)$ —声源处声级，dB(A)；

r_0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本次取值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次取值 0；

②噪声叠加公式

多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采用噪声叠加公式预测：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数。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噪声预测结果：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可以计算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本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0.44	-15.05	1.2	昼间	41.87	65	达标
南侧	14.11	-0.15	1.2	昼间	60.83	65	达标
西侧	2.67	20.49	1.2	昼间	60.46	65	达标
北侧	4.19	39.37	1.2	昼间	59.14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5.715843,39.0901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图 4-2 技改完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由上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运行)。企业购进设备时已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紧邻河北航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仅涉及塑粉生产，不涉及喷塑加工，技改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次技改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作为 5#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塑粉生产工艺与技改前一致，原辅材料投入和产品产出量均不变；因此技改完成后，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均不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研发实验过程为产生废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降低等级外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技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0.5t/a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1.5t/a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废粉	研发实验	0.05t/a	900-099-S59	收集后降低等级外售

现有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建设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10m²，储存能力 10t。现有工程废包装袋产生 0.5t/a，除尘灰产生 1.5t/a，不合格品产生 1.0t/a；技改完成后全厂废包装袋 0.5t/a，除尘灰 1.5t/a，不合格品 1.0t/a，废粉 0.05t/a，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全厂需求。

(2)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装置/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3	固体	过滤棉	VOCs	每季	T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固体	活性炭		每年	T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喷塑车间 1#

的二层，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t。现有危废暂存间裙角、地面已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已按规范要求建设了四防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漏)，并根据危废特性采用了专用的容器分区存放；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了危险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记录；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了对应标志。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喷塑车间 1#的二层	10m ²	桶装	2t	每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工程废过滤棉产生 0.3t/a，废活性炭产生 1.0t/a，喷淋池产生槽底残渣 0.02t/a；技改完成后全厂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槽底残渣 0.02t/a，贮存周期均为 1 年，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全厂需求。

(3) 小结：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厂区已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危废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减少各种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表 4-16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及四周水泥防渗，铺设人工防渗层，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内道路、一般固废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在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进行严格防渗，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及等级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

表 4-17 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1.0	/	/
2	废过滤棉	0.3	/	/

备注：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及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由上可知，厂区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次环境风险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喷塑车间 1#的二层。

(2)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毒性	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及浅层地下水	厂区内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有毒固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③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表 4-19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技改项目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 预测排放量	变化情况
COD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₂	0.0023	0	0	0.0023	0
NO _x	0.0023	0	0	0.0023	0
颗粒物	0.037	0.001	0	0.038	+0.001
VOCs(以 非甲烷 总烃计)	0.016	0	0	0.016	0

由上表可知: ①技改完成后, 全厂各项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均为 0t/a。

②技改完成后, 全厂 SO₂、NO_x、VOCs 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排放量较技改前增加 0.001t/a,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次技改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高速混合环节, 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虽然颗粒物排放量有所增加, 但增加量不大, 且相应产污环节设置了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混合、压片破碎、抛丸、喷塑 (DA001)	颗粒物	搅拌混合、压片破碎废气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排放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塑粉挤出固化烘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要求、《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热处理炉标准、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磨粉工序高速混合 (DA003)	颗粒物	磨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高速混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新增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与现有磨粉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 ①生产车间封闭。 ②废气排污点均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③塑粉研发实验室密闭,污染物产生量小全部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研发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角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公司制定和建立全面的系统监控与报警、巡查、检修等防控措施，最大可能的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③公司员工应进行正规的操作培训，桶装有危险物质应确保密封完好并摆放在指定区域，加强巡查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到预防及事故征兆早发现，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必须做好日常检查排险，杜绝泄漏事故发生，同时配备有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抢险，最后必须做好职工的个人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 <tr> <td>2</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 危险废物	
(2)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间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 险 废 物 横版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⑥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 位 名 称： 设 施 编 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③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		

			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⑤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4)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够实现。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016t/a	0.044t/a	/	0.016t/a	0.016t/a	0.016t/a	0t/a
	SO ₂	0.0023t/a	0.0036t/a	/	0	0	0.0023t/a	0t/a
	NO _x	0.0023t/a	0.017t/a	/	0	0	0.0023t/a	0t/a
	颗粒物	0.037t/a	0.166t/a	/	0.038t/a	0.037t/a	0.038t/a	+0.001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SS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总磷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总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5t/a	/	/	0.5t/a	0.5t/a	0.5t/a	0t/a
	除尘灰	1.5t/a	/	/	1.5t/a	1.5t/a	1.5t/a	0t/a
	不合格品	1.0t/a	/	/	1.0t/a	1.0t/a	1.0t/a	0t/a
	废粉	0t/a	/	/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a	/	/	1t/a	1t/a	1t/a	0t/a
	废过滤棉	0.3t/a	/	/	0.3t/a	0.3t/a	0.3t/a	0t/a
	槽底残渣	0.02t/a	/	/	0t/a	0t/a	0.02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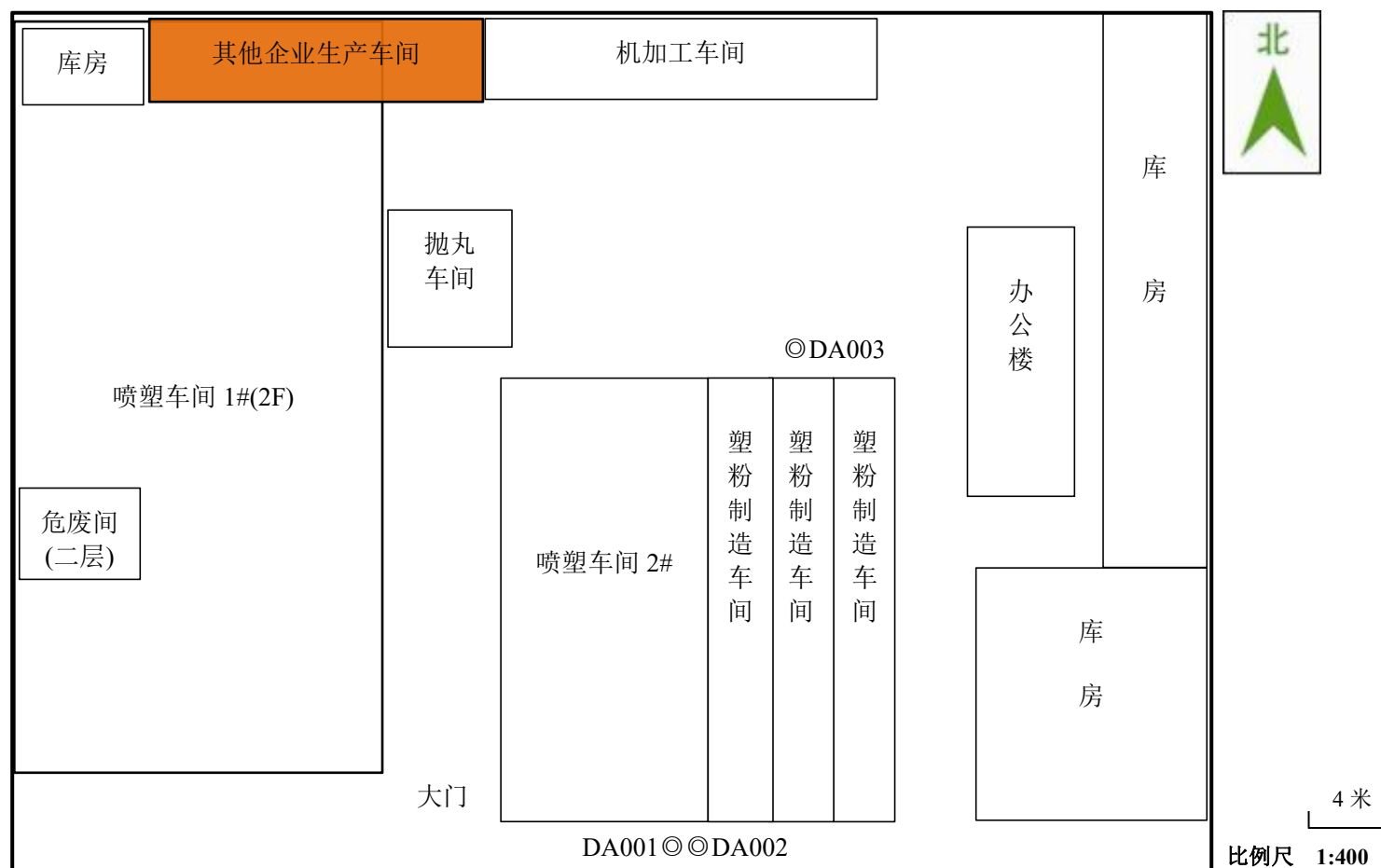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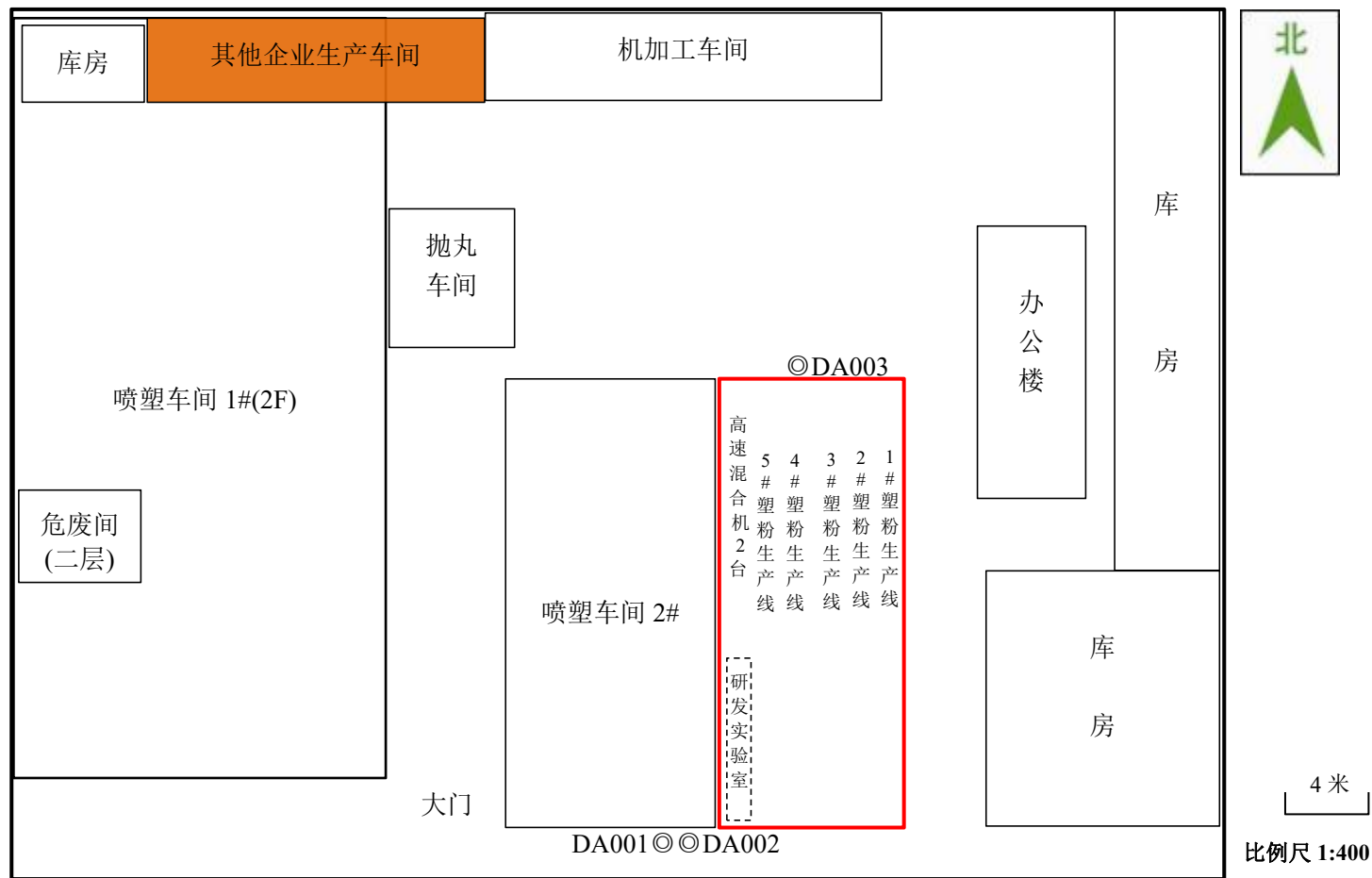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1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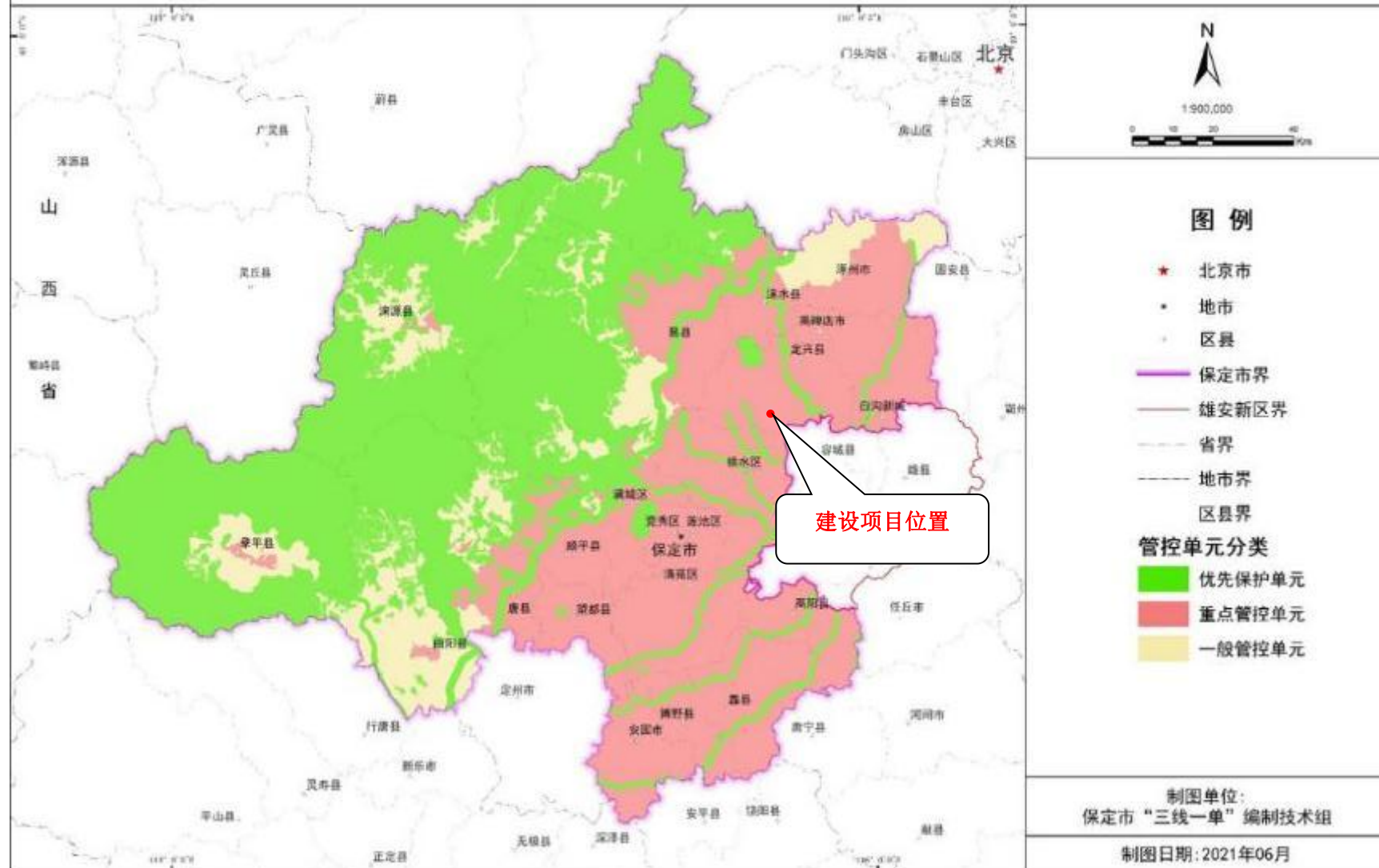
备注：[红色实线框] 为本次技改所在地；现有厂区共设 4 条塑粉生产线，今年以来经常出现产品不稳定、投诉率高等问题，4#塑粉生产线的高故障率尤为突出；公司拟参照 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 1 条塑粉生产线，原 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

附图 3-2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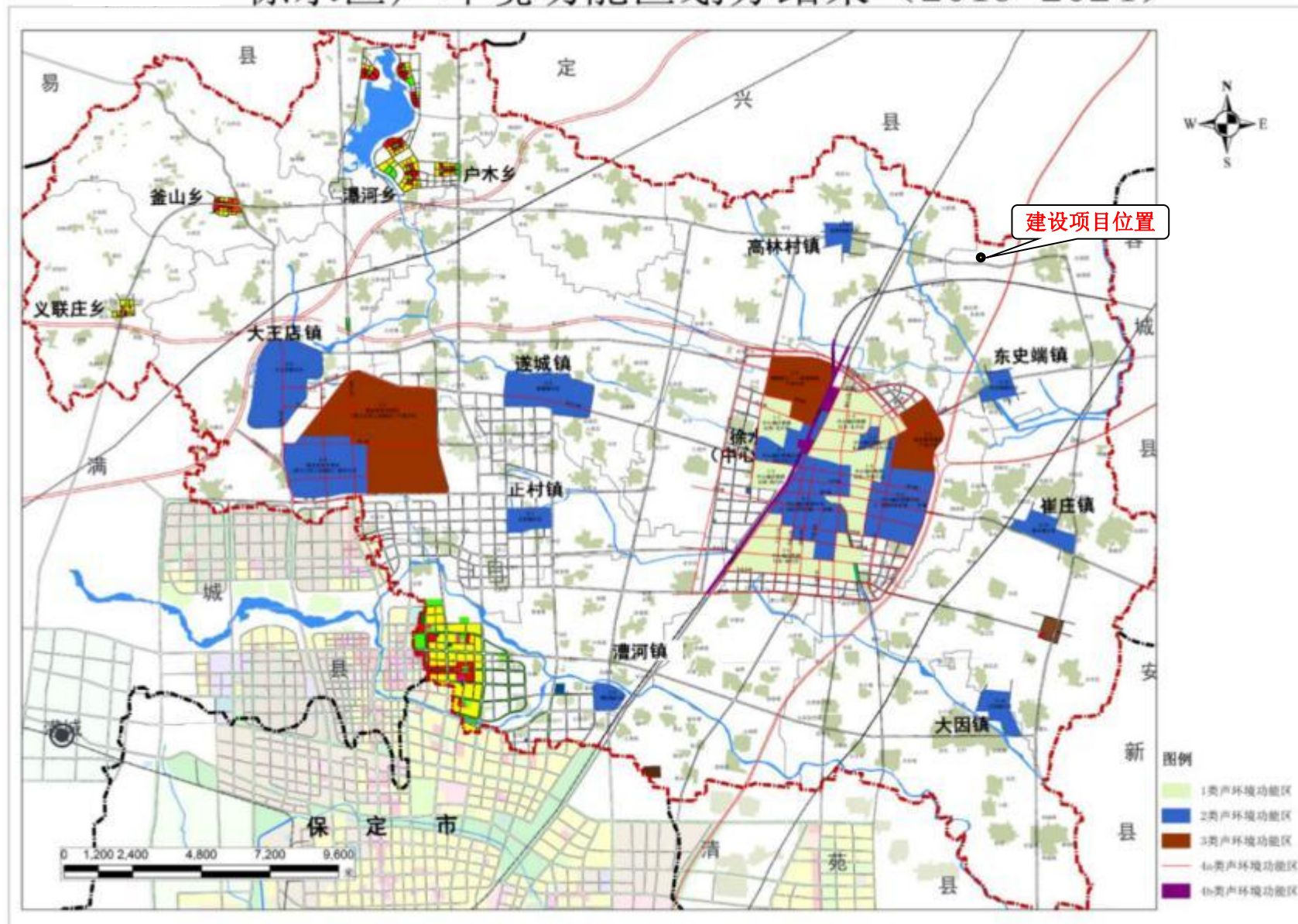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点位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550434030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学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塑粉；喷塑加工；注塑，机械零部件加工；球墨铸铁、井盖、井算、金属容器制造；建材、水泥制品、金属制品、玻璃钢制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6 月 14 日

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5〕2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共设4条塑粉生产线，今年以来经常出现产品不稳定、投诉率高等问题，4#塑粉生产线的高故障率尤为突出；公司拟投资60万元，在厂内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包括：拟参照4#塑粉生产线的规格新增1条塑粉生产线，原4#塑粉生产线作为备用，同时翻建塑粉生产车间、优化塑粉生产设备布局。增加2台高速混合机，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加1套研发设备，以提高塑粉的市场竞争力。技术改造后，塑粉产能不变，仍为500吨/年。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徐科工备字〔2025〕23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08月1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7-130609-89-02-920103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的 情况说明

依据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及提供的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2025-259号）。经在河北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网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套核，项目占地面积为0.5091公顷，规划用地用海分析结果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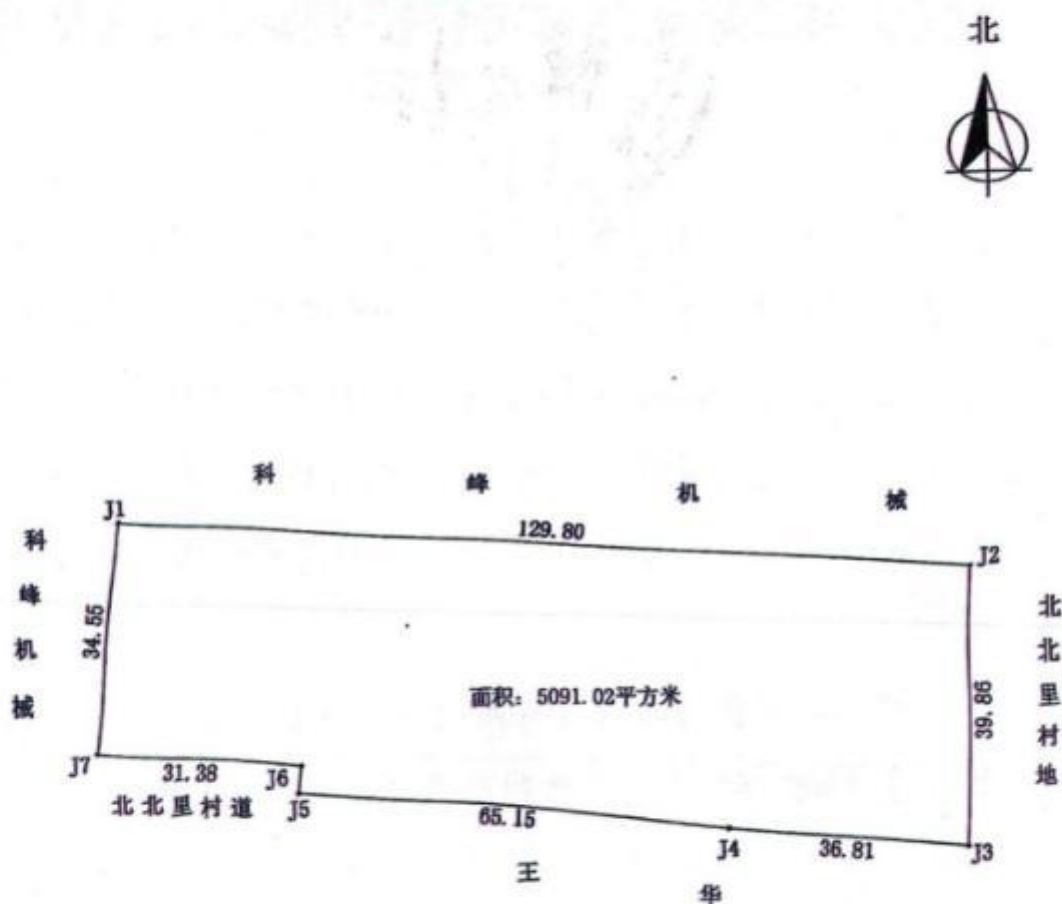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地总面积为0.5091公顷，在2009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库上地类为林地0.0019公顷、村庄0.5072公顷；在2023年徐水区土地利用现状库上地类为村庄。土地权属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农民集体所有。

本情况说明仅作为该项目用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的查询结果，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25-25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329242.310	39388380.831	129.80
J2	4329227.674	39388509.800	39.86
J3	4329187.864	39388507.740	36.81
J4	4329191.999	39388471.161	65.15
J5	4329199.345	39388406.422	4.03
J6	4329203.329	39388406.998	31.38
J7	4329208.102	39388375.986	34.55
J1	4329242.310	39388380.831	

S=5091.02 平方米 合7.64亩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勘测单位	保定市蓝佰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人	张英华
审核人	刘亚坤
资质证书号	冀测字1450083
勘测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比例尺1: 1000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6]45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东史端乡北里村北1000米,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徐水县科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地和养殖场。根据国土局出具的意见,该项目占地符合史端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总投资51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新增搅拌型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压片破碎机、立式磨粉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共29台(套);淘汰喷塑生产线原有燃煤烘干窑3台、新增2台电烤箱,同时将原有的喷砂机改为抛丸机。技改后项目厂区由东向西依次为加工车间、库房、实验研发楼、塑粉制造车间、库房、办公区、抛丸车间、喷塑车间及库房。技改完成后全厂原材料及能源用量为:树脂433.5吨、颜料25.5吨、填料35.7吨、助剂15.3吨、塑粉2.8吨、石英砂5立方米、碳钢管60吨、丝堵12000个、焊条1吨、水510立方米、电200万kwh。项目生产用热改用电烤箱,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不设燃煤设施。技改完成后,年产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500吨,原喷塑加工及机加工生产能力不变。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塑粉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采取4台磨粉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4个布袋除尘器+4根15米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4台挤出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4个活性炭吸附装置+4根15米排气筒排放;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抛丸颗粒物采取自带除尘器处理,与喷塑车间共用1根15米排气筒;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粉末回收器处理后,由2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强制排风;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厕所为防渗旱厕,厕所废液定期清淘外运沤肥,并增加厂区的绿化面积。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技改,项目原SO₂排放量:0.093吨/年、颗粒物:0.143吨/年、NO_x:0.044;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为SO₂:0吨/年、NO_x:0吨/年、颗粒物0.095吨/年、非甲烷总烃0.023吨/年。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高林村环保所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林村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纪慧敏

2016年8月23日



关于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

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500 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此次调整内容，主要内容为：减少设备有：搅拌型混合机（GHJ-300）减少 3 台、双螺杆挤出机（SLJ-55）减少 4 台、立式磨粉机（ACM-20）减少 2 台；新增设备：搅拌型混合机（HL-250）新增 2 台、搅拌型混合机（HL-200）新增 1 台、双螺杆挤出机（SLJ-60D）新增 1 台、双螺杆挤出机（JCE*60F）新增 1 台、双螺杆挤出机（EYP507E）新增 1 台、双螺杆挤出机（EY-50）新增 1 台、立式磨粉机（ACM-15）新增 2 台。配料工序、烘烤工序发生变化：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光氧催化设备处理，两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2 个电烤箱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与 1 号喷涂室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号喷涂室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粉末回收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 号喷涂室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滤芯粉末回收器处理后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变更后平面布置：研发楼改为办公楼，其余布置不发生变化。本项目补充评价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表字【2016】45 号）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补充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张东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7] 28 号

根据保定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环保粉末涂装材料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补充评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 NO: WT201703-0045 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 经研究批复如下:

-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 3、进一步做好厂区的绿化, 进一步做好降尘减噪工作。
- 4、完善治污设施运行记录,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 5、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执法六中队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王亚涛

2017年 6月 9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7]194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东史端乡北里村。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徐水县科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地和养殖场。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该项目占地4979.6m²,项目占地符合东史端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三、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本项目在厂区大门东侧库房内新增喷塑生产线1条,用于喷涂散热器,年喷涂3000组。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技改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大门东侧库房内,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为:厂区由东向西依次为机加工车间、库房、办公楼、塑粉制造车间、新建喷塑车间、办公区、抛丸车间、原喷塑车间及库房。技改后原辅材料及能源变化:技改项目主要原料为新增散热器毛坯3000组、塑粉6.5吨;燃气热风炉年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100瓶/年)0.9万m³。技改后生产设备变化:技改工程主要设备为新增喷室3个、固化炉1套、天然气热风炉1套、悬挂输送机1套。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新鲜水总用量为1.9m³/d(570m³/a),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技改项目年新增用电40万kWh/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200万kWh/a,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技改项目固化炉用热采用燃气热风炉(或液化石油气),年需0.9万m³(100瓶),由徐水区供气系统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不设燃煤设施。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粉末回收器处理后,3个喷涂室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办公生活用水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项目厕所为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捞外运沤肥;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噪声主要为悬挂输送、固化炉、热风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地面硬化。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为SO₂: 0.0036t/a、NO_x: 0.017t/a、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044t/a、颗粒物: 0.165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执法六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六中队负责。

经办人: 纪慧敏

2017年11月11日



保定市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5日，保定市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乡北里村1000m，总占地面积4979.6m²。厂址边界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徐水区科峰机械制造厂，北侧为闲置地和养殖场。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大门东侧库房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为：厂区由东向西依次为机加工车间、库房、办公楼、塑粉制造车间、办公区、抛丸车间、原喷塑车间及库房。

本项目在厂区大门东侧库房内新增喷塑生产线1条，用于喷涂散热器，年喷涂3000组。

保定市环鹰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7年11月2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7]194号。项目于2018年3月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3%。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项目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2、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羽 赵超 王 磊 魏树霞 闫雪

(1) 喷涂工序颗粒物

项目喷涂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喷涂工序在半密封的空间内进行，共设3个喷涂室（正常生产时只用1个喷室），1个喷室废气经自带滤芯处理后进入二级滤芯进行处理，另外两个喷室废气经旋风粉末回收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3个喷涂室废气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烘干工序废气

烘干线热风炉燃烧后的热风经循环风机对工件加热，燃烧废气同烘干废气一起排放，烘干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管道引至1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悬挂输送、固化炉、热风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废液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3、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翔

赵芳

王 魏芳

本项目喷塑工序1号滤芯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 mg/m^3 、 2.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08 \times 10^{-3} \text{ kg/h}$ 、 $6.95 \times 10^{-3} \text{ kg/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2号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2.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35 \times 10^{-2} \text{ kg/h}$ 、 $1.36 \times 10^{-2} \text{ kg/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3号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 mg/m^3 、 3.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3 \times 10^{-2} \text{ kg/h}$ 、 $1.87 \times 10^{-2} \text{ kg/h}$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

经检测，本项目烘干工序光氧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 mg/m^3 、 1.57 mg/m^3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 \text{ mg/m}^3$ ，光氧处理设施两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4.6%、56.7%，去除效率达不到 70%，需加测车间门口。加测车间门口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16 mg/m^3 、 1.19 mg/m^3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 \text{ mg/m}^3$ 。

烘干工序光氧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烟尘两天均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烟尘 $\leq 50 \text{ mg/m}^3$ ；二氧化硫两天均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leq 4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 mg/m^3 、 1.9 mg/m^3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 $\leq 400 \text{ mg/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3 mg/m^3 、 0.336 mg/m^3 ，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翔 赵芳 王 飞 魏敏

0.96mg/m³、0.90mg/m³，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mg/m³。

4、噪声

该企业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62.7dB(A)、63.2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厂界，不满足检测条件。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不外排。

6、总量控制结论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284吨/年，非甲烷总烃：0.0109吨/年，氮氧化物：0.0147吨/年。因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所以COD、NH₃-N指标排放量均为0吨/年，二氧化硫和烟尘未检出，不涉及总量计算。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0036t/a，NO_x：0.017t/a，烟尘：0.00094t/a，非甲烷总烃：0.018t/a，颗粒物：0.0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喷塑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工序排放的烟尘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两天均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明

赵强

王魏强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王毅

2018年5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永刚

赵强

王毅 魏淑霞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2020）6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技改项目在现有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其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不变。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20）130号。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翻新建设1#喷涂车间（建筑面积为1254m²），原机加工车间调整为库房，办公区调整为机加工车间；2、提升1#喷涂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程度，淘汰2台电烤箱，增加悬挂输送装置、四合一清洗池、固化炉、热风炉等，完善喷塑废气治理措施；3、增加等离子切割废气和焊接烟尘处理措施；4、固化用热由天然气全部改为液化石油气供热。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①塑粉产量仍为500t/a，②喷塑加工：喷涂暖气片、散热器规模不变，仍分别为3000组/a、3000组/a，原喷涂医疗床300张/a改为喷涂散热器外罩3000个/a，原缝纫机架2000套/a改为5万个/a油桶，③机加工暖气片仍为3000组。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总用量为1.967m³/d（590m³/a）。用电由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技改项目完成后年用电量为260万kWh。供热技改项目固化炉用热采用热风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办公室冬季采用供电公司提供，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不设燃煤设施。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1#喷涂车间固化工序废气、喷涂工序废气、等离子切割和焊接烟尘。

①喷涂工序废气

设3个喷室，第1个喷室废气进入1套滤芯处理，第2个喷漆室废气经大旋风粉末回收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第3个喷室经大旋风及高精度干式除尘器的二级回收除尘处理，然后共同引入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②固化工序废气

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P2排放。

③等离子切割和焊接烟尘

等离子切割和焊接颗粒物治理措施为：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根15m排气筒P3排放。

④生产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封闭措施。

4、废水：技改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5、噪声：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再经距离衰减。

6、固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为槽底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产生的收尘灰、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机加工废料、生活垃圾。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

理产生的收尘灰、机加工废料全部为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槽底残渣、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完成后建议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0036t/a、NO_x: 0.017t/a，颗粒物: 0.166t/a，VOCs
0.044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10日，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地理经纬坐标为北纬 39°5'21.61"，东经 115°42'37.16"。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和北侧为徐水区科峰机械制造厂，南侧为耕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喷涂车间翻新建设增加1层，新建库房1个；1#喷塑生产线（技改）新增喷室3个、滤芯粉末回收器2套、大旋风粉末回收器1套、静电发生器26套、固化炉1套、热风炉1套、悬挂输送装置1套、四合一清洗池1套、螺旋式空压机1套；机加工生产线新增切割机2台、台式钻床1台、氩弧焊机3台、打磨机3台、氩弧焊机3台、二保焊机5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建成后规模可实现①塑粉产量仍为500t/a，②喷塑加工：喷涂暖气片、散热器规模不变，仍分别为3000组/a、3000组/a，原喷涂医疗床300张/a 改为喷涂散热器外罩3000个/a，原缝纫机架2000套/a 改为5万个/a油桶，③机加工暖气片仍为3000组。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为：1#喷涂车间翻新建设增加1层，新建库房1个；1#喷塑生产线（技改）新增喷室3个、滤芯粉末回收器2套、大旋风粉末回收器1套、静电发生器26套、固化炉1套、热风炉1套、悬挂输送装置1套、四合一清洗池1套、螺旋式空压机1套；建成后喷涂暖气片3000组/a、散热器3000组/a、散热器外罩3000个/a、油

王学良 周艳芳 温暖¹ 王永 吕收 郭平

桶5万个/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5日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徐审环表字（2020）62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占总投资的30%。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占总投资的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中第一阶段1#喷塑车间翻新改造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企业设备数量、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及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工序环保设施安装顺序发生变化，由“集气罩+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更为“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对照相关法规规范，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2、废气

王强 周艳芳 温暖² 王永军 吕付 郭小宁

本阶段 1#喷涂生产线设 3 个喷室（正常生产时只用 1 个喷室，根据工件要喷涂的颜色选择要使用的喷室），第 1 个喷室废气进入 1 套滤芯处理，第 2 个喷室废气经大旋风粉末回收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第 3 个喷室经大旋风及高精度式除尘器的二级回收除尘处理，最终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0387 排放。

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干及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上方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FQ-00386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

4、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产生的收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槽底残渣、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本次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75%，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气

经检测，本阶段 1#喷涂生产线第 1 个喷粉室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第 2 个喷粉室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第 3 个喷粉室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3 个喷粉室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

王学良 周艳芳 温晓 3 张军 总收 郑小芳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使用石油液化气,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烟气黑度最大值<1级,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热处理炉标准、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即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综上,本阶段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经检测,本阶段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2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控浓度为 $0.0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监控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车间口最大监控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及表3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本阶段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产生的收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槽底残渣、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王学良 周艳芳 温晓 王学良 郭小宁

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 VOCs 0.010t/a、SO₂: 0.002t/a、NO_x: 0.010t/a、颗粒物: 0.0305t/a, 全厂大气污染物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VOCs 0.044t/a、SO₂: 0.0036t/a、NO_x: 0.017t/a、颗粒物: 0.166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 FQ-00386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未检出, 不涉及总量计算。

本阶段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0.0019t/a、SO₂: 0t/a、NO_x: 0.0067t/a、颗粒物: 0.0298t/a, 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及全厂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已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充分讨论审议后, 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 促使职工深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 确保废气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5) 加强固废, 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 完善出入库台账, 建立分类存放标识,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 加强员工岗位业务和技术培训, 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 制定废水、废气、噪声定期委托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满

王学良 周艳芳 温暖 王峰 吕俊 郭小宁

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0日



张宁

吕俊

王永军

温暖

周艳芳

王学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4-05-07

项目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史端镇北里村	占地面积(m²)	4979.6
建设单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学良
联系人	王学良	联系电话	13831265886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5-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塑粉生产车间、喷塑1车间、喷塑2车间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淘汰3套光氧催化加低温等离子装置、1座喷淋塔、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完成后塑粉生产车间、喷塑1车间、喷塑2车间共用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达标后经现有的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塑粉生产车间、喷塑1车间、喷塑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1套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承诺: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学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学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6250000004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09550434030C001V

单位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

法定代表人: 王学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550434030C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局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磊清检测

LEIQING DETECTIO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209002

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现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保定市拓宽包装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15630866068（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拓宽包装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31298162
项目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白塔铺村 (107 国道东侧)	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现状环境监测
现场检测 (采样) 日期	2022.9.17-9.19	分析日期	2022.9.18-9.21
现场检测 (采样) 人员	王硕、李晴	检测人员	田悦惠、刘思思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备注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 LQYC-046-8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ES225SM-DR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LQYS-065-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DEM6 LQYC-001-8 三杯风向风速表 AWA6221BLQYC-009-8 声校准器 AWA5688 LQYC-011-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址东北 100m A1
2022.9.17	00:00~24:00	TSP ($\mu\text{g}/\text{m}^3$)	179
2022.9.18	00:00~24:00		185
2022.9.19	00:00~24:00		153
2022.9.17	02:00~03:00		0.62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3)	0.56
	14:00~15:00		0.49
	20:00~21:00		0.52
2022.9.18	02:00~03:00		0.50
	08:00~09:00		0.79
	14:00~15:00		0.69
	20:00~21:00		0.56
2022.9.19	02:00~03:00		0.52
	08:00~09:00		0.60
	14:00~15:00		0.64
	20:00~21:00		0.53

四、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9.17	东厂界 Z1	昼间	dB (A)	53
		夜间		48
	南厂界 Z2	昼间		53
		夜间		48
	西厂界 Z3	昼间		62
		夜间		52
	北厂界 Z4	昼间		52
		夜间		47

相关附件如下:

地址: 保定市建设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电话: 0312-7198846 (业务), 15630866068 (技术)

邮箱: hblcqing@163.com

邮编: 071000



241512114401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4】第 2318 号

检测项目：大气污染物

受检单位：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北齐路 4 号 3-1

邮政编码: 255430

客服专线: 0533-7089668

服务投诉: 13969330668

电子信箱: 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		
联系人	王建友	联系电话	13373022926
采样日期	2024. 09. 25	检测日期	2024. 09. 25-2024. 09. 28
样品容器	采样头、气袋、吸收瓶	样品数量	67

2. 检测依据及检验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ZNJC-085)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NJC-02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ZNJC-085)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NJC-08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NJC-029)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ZNJC-050)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ZNJC-09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NJC-08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NJC-029)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NJC-064-065-066-067)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NJC-002)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固化工序、挤出工序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9.25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4092117Q00101	24092117Q00102	24092117Q0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8.27	8.27	8.50
	排放速率 (kg/h)	2.12×10^{-2}	2.09×10^{-2}	2.13×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565	2527	2506
烟气温度 (℃)		27.6	27.7	27.9
平均流速 (m/s)		4.03	3.97	3.94
含湿量 (%)		1.3	1.3	1.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生产运行负荷 8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P2 喷塑固化工序、塑粉挤出工序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9.25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4092117Q00301	24092117Q00302	24092117Q00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10	1.25
	排放速率 (kg/h)	3.02×10^{-3}	2.85×10^{-3}	3.26×10^{-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92117Q00401	24092117Q00401	24092117Q00401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0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2.0	24.7	27.8
	排放速率 (kg/h)	6.24×10^{-3}	5.18×10^{-3}	4.69×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2602	2591	2607
烟气温度 (℃)		28.2	28.5	28.3
平均流速 (m/s)		11.36	11.32	11.39
含湿量 (%)		1.3	1.3	1.3
氧含量 (%)		20.1	20.0	20.2
去除效率 (%)		8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执行标准规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限制要求 30mg/m ³ 、二氧化硫限制要求 200mg/m ³ , 氮氧化物限制要求 300mg/m ³ ; 烟气黑度≤1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60mg/m ³ , 检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2. 生产运行负荷 80%; ; 3. ND 表示未检出。				

3.2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9.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24092117Q00501	0.56
		下风向 2#		24092117Q00502	0.71
		下风向 3#		24092117Q00503	0.83
		下风向 4#		24092117Q00504	0.80
		上风向 1#	第二次	24092117Q00505	0.53
		下风向 2#		24092117Q00506	0.67
		下风向 3#		24092117Q00507	0.78
		下风向 4#		24092117Q00508	0.85
		上风向 1#	第三次	24092117Q00509	0.60
		下风向 2#		24092117Q00510	0.89
		下风向 3#		24092117Q00511	0.76
		下风向 4#		24092117Q00512	0.6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4.09.25	上风向 1#	第四次	24092117Q00513	0.60
		下风向 2#		24092117Q00514	0.87
		下风向 3#		24092117Q00515	0.91
		下风向 4#		24092117Q00516	0.76
二氧化硫 (mg/m ³)	2024.09.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24092117Q00601	0.011
		下风向 2#		24092117Q00602	0.016
		下风向 3#		24092117Q00603	0.019
		下风向 4#		24092117Q00604	0.015
		上风向 1#	第二次	24092117Q00605	0.012
		下风向 2#		24092117Q00606	0.015
		下风向 3#		24092117Q00607	0.018
		下风向 4#		24092117Q00608	0.020
		上风向 1#	第三次	24092117Q00609	0.011
		下风向 2#		24092117Q00610	0.016
		下风向 3#		24092117Q00611	0.013
		下风向 4#		24092117Q00612	0.019
		上风向 1#	第四次	24092117Q00613	0.013
		下风向 2#		24092117Q00614	0.017
		下风向 3#		24092117Q00615	0.025
		下风向 4#		24092117Q00616	0.022
氮氧化物 (mg/m ³)	2024.09.25	上风向 1#	第一次	24092117Q00701	0.009
		下风向 2#		24092117Q00702	0.016
		下风向 3#		24092117Q00703	0.011
		下风向 4#		24092117Q00704	0.013
		上风向 1#	第二次	24092117Q00705	0.018
		下风向 2#		24092117Q00706	0.017
		下风向 3#		24092117Q00707	0.012
		下风向 4#		24092117Q00708	0.013

氮氧化物 (mg/m³)	2024. 09. 25	上风向 1#	第三次	24092117Q00709	0. 008
		下风向 2#		24092117Q00710	0. 011
		下风向 3#		24092117Q00711	0. 012
		下风向 4#		24092117Q00712	0. 012
		上风向 1#	第四次	24092117Q00713	0. 007
		下风向 2#		24092117Q00714	0. 011
		下风向 3#		24092117Q00715	0. 017
		下风向 4#		24092117Q00716	0. 012
备注	执行标准规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氧化硫限值要求 0.5mg/m³，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0.15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2.0mg/m³；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 09. 25	车间口一点位	第一次	24092117Q00801	3. 73	3. 60
			第二次	24092117Q00802	3. 45	
			第三次	24092117Q00803	3. 52	
			第四次	24092117Q00804	3. 69	
备注	执行标准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6.0mg/m³；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检测气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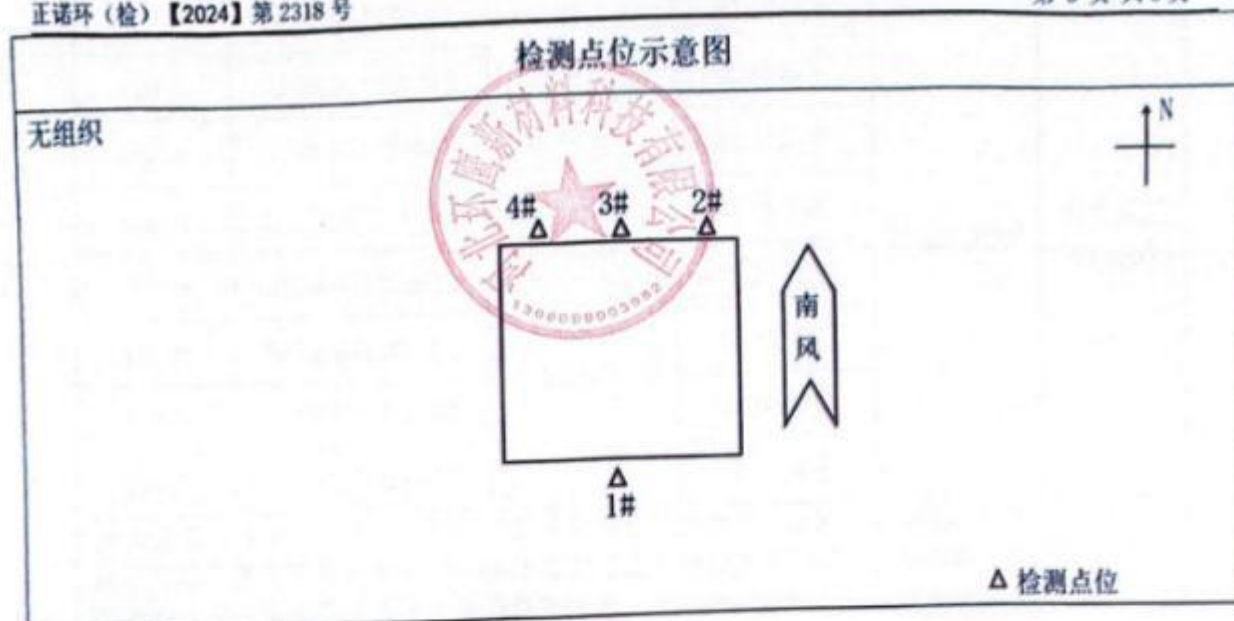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4. 09. 25	气温（℃）	25. 0	24. 0	25. 0	26. 0
		湿度（%RH）	55. 0	57. 0	55. 0	53. 0
		气压（KPa）	101. 2	101. 3	101. 2	101. 0
		风速（m/s）	2. 0	2. 0	2. 0	2. 0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审核人： 周慧艳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 10. 10



此页以下空白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监测报告

JYJC 自行监测[2024]0900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九月份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现场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研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彭晓飞、谷国明	2024.09.14	10:19-15:23
	2	塑粉搅拌混合、压片、喷塑、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刘少东、刘永强		10:29-15:22
无组织废气	3	○1#上风向	韩绍坤、史愿愿		09:40-16:30
	4	○2#下风向			09:40-16:30
	5	○3#下风向			09:40-16:30
	6	○4#下风向			09:40-16:30
	7	○5#车间口			09:40-16:30
噪声	8	东厂界▲1#	刘少东、刘永强		15:45-15:55
	9	南厂界▲2#			16:01-16:11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 郭晓甜

审核人员: 吴月萍

签发人员: 孙明华

日期: 2024/10/14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楼六层

1、概述

受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瑞北北里村）；联系人：王建友；联系电话：13373022926 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检测日期：2024.09.14-2024.09.24）对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均为 80%。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2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609550434030C001V）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本页以下空白——

3、执行标准

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研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 2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塑粉搅拌混合、压片、喷塑、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 1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 0.51	kg/h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1.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车间口 1 个点位		≤ 5	mg/m ³	
东厂界▲1#	噪声	昼间： ≤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
南厂界▲2#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4、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描述
1	研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 3 次/天	15	完好，无破损
2	塑粉搅拌混合、压片、喷塑、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15	完好，无破损
3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车间口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 4 次/天	/	完好，无破损
4	设置 2 个监测点： 东、南厂界外 1m 处	噪声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天	/	/

表 4-2 样品数量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个)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1	完好，无破损

——本页以下空白——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7、YQ1070) 电子天平 (Q65/YQ0011) 鼓风干燥箱 (101-3A/YQ0096)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HST-5-FB/YQ0107)	1.0 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TW-2710A/YQ1009~YQ1012)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9) 电子天平 (Q65/YQ0011)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HST-5-FB/YQ0107)	168 µg/m ³

表 5-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57)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3)	/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监测人员：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2、监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3、监测过程：1、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2、噪声：按照有关校准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7、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研磨工序布袋除尘 器出口 (高度 15 米) 2024.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4376	4665	4573	4538	GB 37824-2019 表 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3.9	4.0	4.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	—
塑粉搅拌混合、压 片、喷塑、抛丸工 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高度 15 米) 2024.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1669	1411	1535	1538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4.5	4.4	4.3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3×10 ⁻³	6.8×10 ⁻³	6.6×10 ⁻³	≤0.51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 物 2024.09.14	○1#上风向	199	195	206	212	336	μg/m ³	GB 16297-1996 表2	≤1.0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309	303	320	329		μg/m ³			
	○3#下风向	314	307	324	334		μg/m ³			
	○4#下风向	316	309	326	336		μg/m ³			
	○5#车间口	436	440	447	439	447	μg/m ³	GB 9078-1996 表3	≤5 mg/m ³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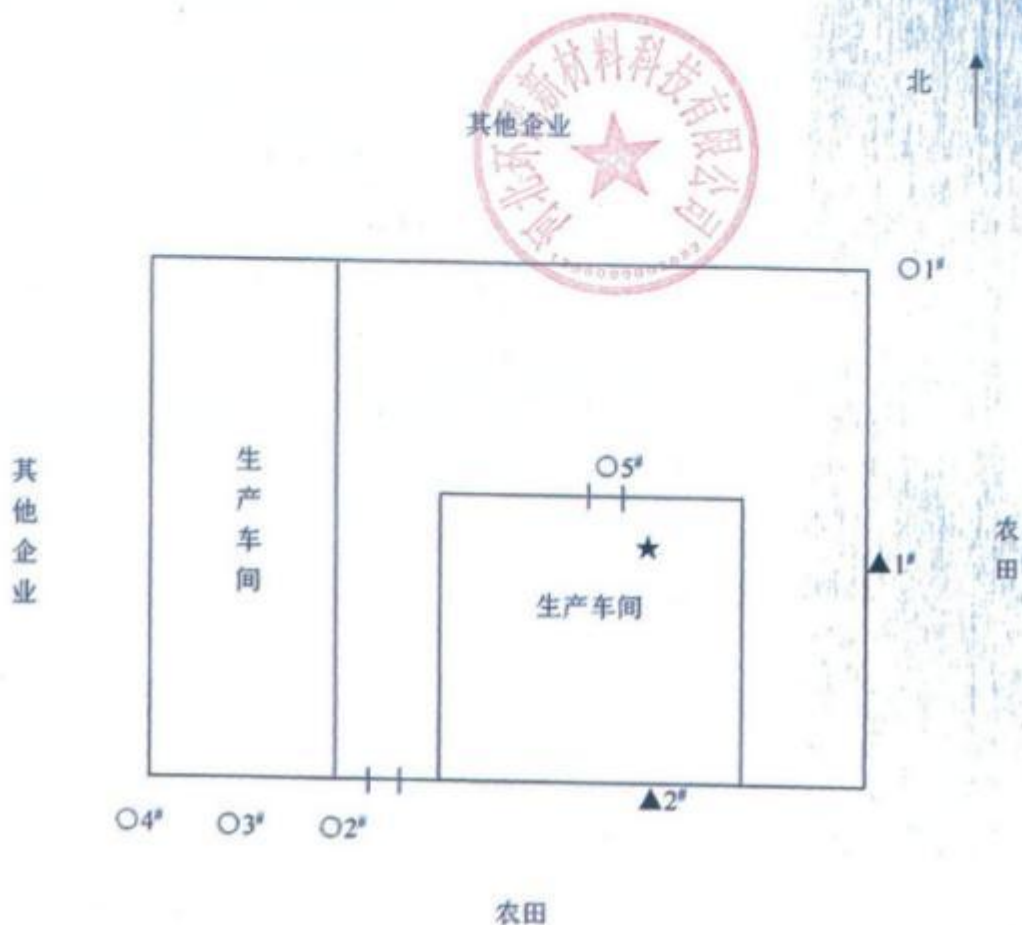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2024.09.14	单位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1#	56	dB (A)	GB 12348-2008 表 1中3类	≤65	达标
南厂界▲2#	57	dB (A)		≤65	达标
备注	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检测气象条件：

2024.09.14：昼间：晴，东北风，最大风速1.5m/s。

○：无组织测点

▲：噪声测点

★：声源

——本页以下空白——

8、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研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经检测，塑粉搅拌混合、压片、喷塑、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

(3) 噪声

检测期间，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排放要求。

——以下空白——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监测报告

JYJC 自行监测[2025]0077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月份自行 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现场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固化、挤出工序进口	王猛、王开通	2025.02.27	17:01-17:58
	2	固化、挤出工序出口	甄虎振、袁满		17:01-17:58
无组织废气	3	○1#车间口	王猛、王开通		09:52-16:44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 郭晓琳

审核人员: 吴月泽

签发人员: 王明华

日期: 2025.5.14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1、概述

受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瑞北北里村；联系人：王建友；联系电话：13373022926）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检测日期：2025.02.28）对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正常。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2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609550434030C001V）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本页以下空白——



3、执行标准

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固化、挤出工序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 70	%	
〇1#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 4.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本页以下空白——

4、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描述
1	固化、挤出工序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3 次/天	/	完好，无破损
2	固化、挤出工序出口			15	完好，无破损
3	车间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4 次/天	/	完好，无破损

表 4-2 样品数量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个)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完好，无破损

——本页以下空白——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YQ1117) 真空采样器 (TW-7000/YQ1083、YQ108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 mg/m ³ (以碳计)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JF-2022/YQ10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 mg/m ³ (以碳计)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监测人员：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2、监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3、监测过程：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7、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固化、挤出工序进口 2025.02.27	标干流量	m³/h	2793	2740	2698	274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7.4	18.3	17.9	1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48	0.049	—	—
固化、挤出工序出口 (活性炭吸附) (高度 15 米) 2025.02.27	标干流量	m³/h	2802	2905	2861	2856	DB 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96	4.48	4.17	4.5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2	0.01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1.4	74.0	75.3	71.4-75.3 (范围)	≥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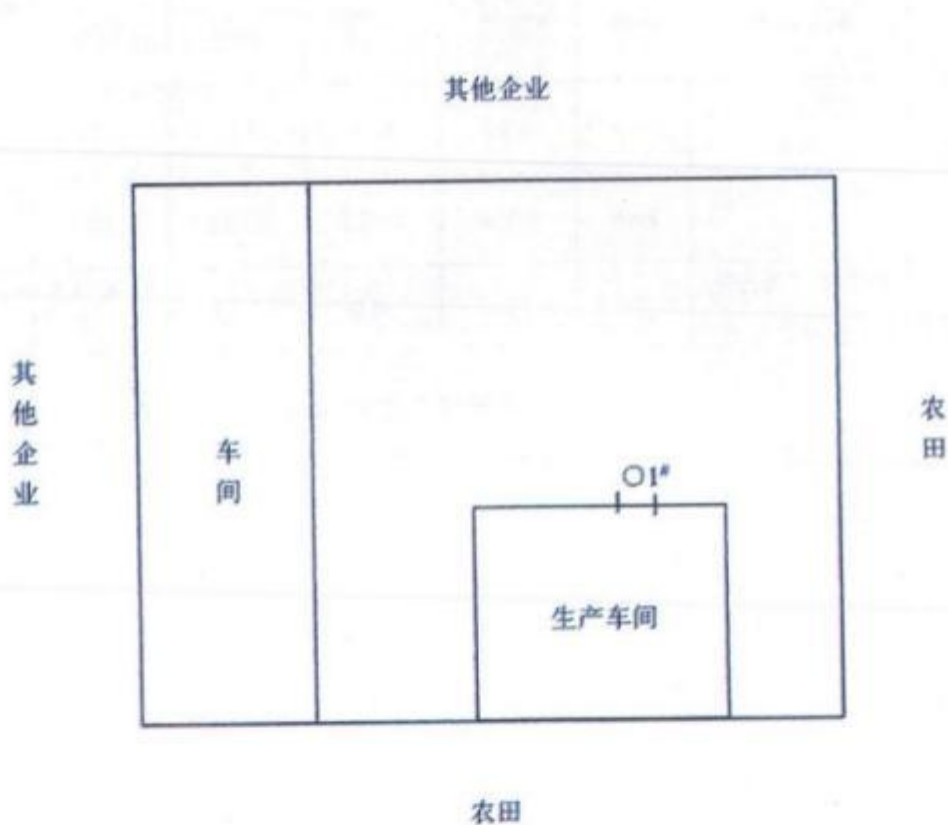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 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2.27	○1#车间口	1.73	1.88	1.91	2.04	2.04	mg/m ³	DB 13/2322-2016 表 3 及 GB 37822-2019 表 A.1	≤4.0	达标

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8、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固化、挤出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咨询的回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25 年 5 月编制的《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在现有 4 条塑粉生产线基础上，在增加一条塑粉生产线，实现塑粉分颜色分别生产，全厂塑粉产能不变，VOCs 排放量不变。生产工艺：树脂、填料、颜料、助剂——投料、搅拌——熔融挤出一压片破碎——磨粉。生产工艺熔融挤出是通过加热、加压和剪切等方式将混料转变为均匀物料，磨粉是将大颗粒物料研磨成客户需要的粒度”；公司生产塑粉同时进行喷塑加工。咨询此次塑粉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报告级别及是否能在园区外原厂址技改”申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该项目属于粉末涂料制造，此整个过程仅为单纯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单位环评级别为报告表。

2、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

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内容，此次技改不增加产能、不增加VOCs 排放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原则上可以在原厂址技改。

附：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咨询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容水分局

2025年7月8日

